

 勞動人權協會主編

勞動者！

我們可以這樣看“服貿”

工會團體呼籲

「儘快結束立院失序、早日落實服貿協議」聲明 (頁 1)

台灣生病了，太陽花這帖藥對嗎？ (頁 3)

巨大貪婪的貿易怪獸：

「泛太平洋經濟戰略夥伴協定」(TPP) (頁 26)

「不反服貿的反服貿運動」

——試論三一八學運的性質及其可能的啟示 (頁 33)

談談馬英九的貿易路線圖 (頁 48)

勞動人權協會 | 2014 年 4 月

Labor Rights Association | LaborRights.Net

全世界勞動者，聯合起來！

勞動者！
我們可以這樣看「服貿」

勞動人權協會*編印發行
2014年4月16日*新竹、台北

本書是《勞動者！你可以這樣看
服貿》（2014.4.11）的增修版

工會團體呼籲 「儘快結束立院失序、 早日落實服貿協議」聲明

勞動人權協會等團體

一

加強兩岸經貿往來，有助於東亞的區域和平，更有助於兩岸和平。東亞地區內各國存在著各種衝突，我們認為這些衝突需要由東亞人民之間的連帶來解決，但現階段，無可否認，經貿的密切往來，扮演了抑制衝突升高的角色。

二

支持可以創造就業的服貿協定。2002年加入不平等的WTO以來，台灣的農業單是稻米一項，耕作面積就從35萬公頃減少到了26萬公頃，共減少9萬公頃，流失稻農約9萬戶。過去工人失業，回家鄉種田，還可以是工人最後的退路，但如今失業工人回家鄉的路，早就被阻斷了。我們沒有看到多少人願意站出來為工、農說話，但如今，可以創造工人就業機會的服貿協議，卻有這麼多人出來反對，不知大家要把工人逼到那裡？

三

我們支持程序民主，但我們反對假藉

程序民主之名，行阻擋之實。立法院內的程序民主，並非唯一的民主方式，更非最好的民主方式。最好的民主方式，應該是政界、企業界、工人及其他社會大眾，共同討論，形成多數意見。若能如此，立法院接受此意見，即使1秒就通過，也並不違背民主程序。前述的民意形成若難以實現，至少正反兩方的政黨應該出面辯論，以凝聚社會共識，但去年九月民進黨主席蘇貞昌以莫須有的理由，回絕了辯論。

四

台灣工人失業率一直無法降低，與台灣產業走向資本密集型產業，有密切的關聯。同樣創造1000萬元的營業額來說，農業可以創造出最多的就業機會，服務業雖然不能和農業相比，但也遠高於電子、電機等資本密集型產業。

五

大陸是台灣最重要的經貿夥伴，過去有些人主張，撇開大陸而往別處發展，但都證實是不可能的。如今，世界三

大經濟體、美國、歐盟、日本經濟都陷入了長期的停滯狀態，因此加強與大陸以及東亞鄰近國家間的經貿關係，而這也正是台灣的出路。

六

不過，與大陸的經貿關係，過去我們都是以製造業為主。如今一來大陸的製造業技術水平不斷提高，台灣的生存空間越來越小；二來，大陸製造業在整體經濟的比率也逐漸下降，有意加強服務業。因此，台灣若不重視大陸新擴大的服務業市場，台灣經濟恐怕也逐漸衰弱。

七

服務業並非大陸的強項，而是弱項。我們不能憑空想像大陸什麼都強，太恐怖。我們不能看到大陸的體操強、跳水跳、舉重強，所以，柔軟度夠、肌力強，並進一步幻想他的棒球一定強。我們應該客觀地就現實論現實。

八

我們不同意某些工人團體主張「資本家賺錢，關我們工人屁事」的說法。自 2000 年以來，台灣的經濟成長率雖然很低，但仍有成長，可是，工人薪資的實質成長率，在民進黨執政八年期間，下降了 3.3%；馬英九執政五年期間主張透過救經濟才能救勞工，但工人的實質工資卻繼續下降了 0.8%。馬英九當初所提的「涓滴效應」，是上面積了水，水就自然會滴一點下來給勞工，但五年來，成效有限，這才是我們工人這十幾年來面臨的最大問題。要讓水滴下來，我們工人需

要想兩個問題：一、經濟如沒有積累與成長，我們將立即面臨更嚴重的無薪休假和裁員；二、到底為何工人無法獲得應有的勞動成果？

九

為了公平地分配經濟生產的所得，我們應該做什麼？反對降低工人薪資等勞動條件的派遣、外包、臨時雇用。主張增加稅收，以進行對弱勢的二次重分配、擴大社會福利，以增加工人等基層大眾的間接收入。反對大企業吃小企業的交易結構。最重要的是，工人要加強團結，成為爭取上述訴求的主力，並且，積極與資方談判，要求改善勞動條件。

十

目前，世界正面臨氣候變化、環境破壞等災害。眾所周知，這些問題已經不是一個國家或單一地區可以解決的，兩岸及周邊國家應該緊密合作，發展防災及綠能產業。這不但是我們人類未來要向前邁進的方向，而且，我們工人也可以獲得賴以維持的工作機會。

最後，工會團體要求，行政、立法部門和有關政黨、社會各界應共同努力儘快結束立院失序情況，搭建平台給討論服貿議題的各方團體，展開討論與對話，也希望早日落實服貿協議，給勞工一個穩定工作的環境，增加勞工就業機會並提高工人所得。

2013 年 3 月 26 日

本文由勞動人權協會起草

台灣生病了， 太陽花這帖藥對嗎？

勞動人權協會

引言

一、談談所謂的「國安問題」

①自己嚇自己的「綠色恐怖」 ②和解比對抗更安全 ③不值得為了搞對抗來花大成本 ④台灣的安全是東亞和平的一部份

二、是程序民主，還是要重現國民黨的兩國論及白色恐怖？

①用程序民主的箭，射反服貿的靶？ ②要監督應該針對所有台灣對外的協定 ③民間版將兩國論法制化，不利兩岸和平 ④民間版的兩岸協議簽訂與監督條例，重現白色恐怖

三、中國大陸的服貿策略

①中國大陸的經濟協定策略 ②區域整合到底是什麼？

四、兩岸真的不對等嗎？

①什麼叫作對等？ ②以旅遊業為例 ③服務業通常是已開發經濟體的強項 ④大陸未要求台灣依WTO承諾開放更多農工產品 ⑤服貿先於貨貿，是大陸的善意還是惡意？ ⑥台灣和香港、南韓的比較 ⑦韓國怎麼看中韓FTA ⑧兩岸服貿對台灣內部的衝擊 ⑨兩岸服貿和WTO承諾的比較 ⑩「敏感項目」及「超敏感項目」

五、不對等協議長什麼樣子？

①反對美國主導的經濟協定，就要反對兩岸服貿嗎？ ②韓美協定告訴我們什麼叫「不對等」

六、工人立場

①勞權會「三二六聲明」要點 ②台美關係與兩岸關係不同 ③到底反對那一條？ ④「國家安全」大旗不利民主 ⑤「讓資本家獲利」工人就

不用管？或就是要嚴正反對？ ⑥台灣市場供過於求，陸資來會讓勞工再度犧牲？ ⑦真正的降價壓力是來自大企業對小廠商

七、反中情緒

①再談「國家安全」對民主與人權的傷害 ②如果不是中國，就不會是問題？ ③情緒性反中會傷到我們自己

八、青年學生與人民大眾的不滿

九、政策提案

①就業保險涵蓋首度找工作但無法就業的青年 ②擴大高普考的錄取名額及擴大公部門雇用 ③增加教師，減少流浪教師並提升教育品質 ④立即禁止派遣、假外包 ⑤不動產的保有稅與增殖稅，都應實價課徵 ⑥擴大稅收，改善貧富差距

十、結語

引言

三月十八日學生佔領立法院的運動，實實在在震撼了台灣社會。但無論是學生初期強調的逐條審查，還是後來突出的「先通過兩岸簽署協議監督條例」，都停留在「程序民主」的層次。理論上，對於已經有了結果的事項，只談程序民主而不談其內容，一般是可以成立的。但從現實上來說，兩者又很難分開來談。打個比方：立法院某黨派的立委，用不遵守程序民主的方法，通過將基本工資從 19047 元一下子調高到 25000 元。對於我們工人而言，會不會一方面支持調高基本工資，另一方面卻仍然群起抗議「違反程序民主」呢？當然不會。也就是說，如果反對的聲音不是針對內

容本身而起，很難想像有人會只從程序民主的角度提出這樣那樣的反對意見。即使有人跳出來大談程序問題，也不可能獲得迴響。

可是，這次的運動確實「做到了」。為什麼學生不談作為實質內容的服貿，緊緊咬住程序民主，卻能因此獲得社會各界極大的支持？因為，這次的運動不是單純的「要求程序民主」的運動，它具有相當的複雜性。總體來看，這場運動以親綠反中勢力為基本力量，加上國民黨的內部矛盾，以及對現況不滿也看不到未來希望的青年、學生和一般大眾的廣泛動員，才共同造成了這場從三一八以來的社會矛盾總爆發。

所以我們必須從以下幾個層面來探討，才能理解這次運動，才能使台灣社會朝著進步的方向前進。

一、談談所謂的「國安問題」

1. 自己嚇自己的「綠色恐怖」

這次運動裡，參與者的理由各不相同，但是反中情緒，無可諱言發生了相當的作用。尤其是開放大陸服務業來台，使反中有了具體的對象。去年九月國民黨與民進黨立院黨團，達成協議，加開十六場有關服貿的公聽會，在十六場公聽會上，民進黨推薦的出席代表們，講的內容都不脫離「國安問題」。有一位美容美髮業者就說，若開放中國來開店，就會插滿五星紅旗、店裡放宣傳品。按反服貿者的說法，每一種產業都可以扯到「小心匪諜就在你身邊」，因為大陸的商人都是帶有任務的「匪諜」。

2. 和解比對抗更安全

我們不否認由於長期隔閡對立，有人談到兩岸關係就免不了涉及所謂「國安問題」的敏感性。但是，維護安全的方法有二種。就像你和鄰居發生嫌隙，他朝你瞪眼，你就把他瞪回去，並且找個棒球棒握在手裡；當他回去磨了菜刀，你就快點託朋友買把手槍；當他進一步買了手榴彈防身，你就趕緊去買衝鋒槍和防彈背心，而且無限強化家裡的鐵門、鐵窗。——在循環的敵意中強化自我防衛，確實是一種維護安全的方法。50年代以來，大部分人在冷戰·反共·獨裁體制之下所唯一學會的就是這種方法；大部分人面對大陸的時候，用的也還是這種方法。然而，其實更好的解決方法，應該是通過交流積累善意，鋪陳和解的氣氛，這是和平，也才是真正的「安

全」。

我們可以再舉一個實例。現在很多人講的「國安問題」，其實都是對抗式的「安全」。世界上能把這種「安全」做得「最好」的國家，恐怕就是北韓了。北韓的人口只比台灣多一點，近 2500 萬人。可是為了對抗美國及南韓，人均 GDP 只有 845 美元的北韓竟然養了 119 萬大軍；另有 770 萬常備軍，可謂全民皆兵。本來應該用來照顧民生的政府財政，幾乎都用到了軍備上。1970 年北韓人民的生活水平和台灣差不多，甚至比南韓高。可是，不到 20 年的時間，北韓竟然在 90 年代整個垮了下來。我們不是要指責北韓窮兵黷武。因為北韓是被美國逼到無路可走，沒有選擇，才不得不走上那樣的道路。可是我們不一樣，我們可以選擇化解敵意，加強溝通，建立互信，促進和平。

有人說，你不準備好飛機大砲，他們會來併吞。其實中國大陸並不急著立刻進行兩岸統一，只要不搞台獨，這個問題大可以三十年、五十年後再解決；兩岸民眾當前最重要的是不要互相「踩紅線」，讓我們有更長時間的和平以及正常化的交往，來各自謀求自己的福利與相互尊重。至於中國大陸的飛彈問題，是中美關係的問題；我們更要小心別變成中美衝突的導火線，也別變成前沿的炮灰。

在兩岸關係上，我們台灣的基層大眾不能把自己當局外人，像是看場棒球比賽一樣，盡量去喜歡一隊、同時又盡量去仇恨另一隊。沒錯，營造一個兩隊對壘的態勢，比賽才會變得

格外有趣。可是，我們基層大眾是當事人，兩岸關係影響我們的經濟生活、社會福利、身家安全。不能把兩岸關係當成遊戲看待。

3. 不值得為了搞對抗來花大成本

很多人以為保持敵意是不用付出本錢的。就像年輕人玩網路遊戲一樣，拉幫結派，攻擊某一個目標，挺有趣的，既可打發無聊的時間，又有勝利的快感；或者在網路上互罵一番，也算是一種情緒的宣洩。可是現實政治並非如此。敵意是要靠武力做後盾的。就拿最喜歡搞兩岸敵對的陳水扁來說，在他八年執政期間，政府總預算中的國防預算比例每年都提高。直到馬英九執政以後，這個比例才逐年降下去。但我們可曾想到：應該用在充實教學與研究及學費補貼的錢，竟然全都拿去買了飛機大炮？美國是全世界出口武器最多的國家，而我們台灣長期以來都是美國的第一大戶。還好這些年第一名的位子讓給了韓國，因為韓國的GDP是台灣的2.5倍，中央政府總預算是台灣的5倍多——我們沒有能力買了。有人以為美國可以成為我們的靠山，以為我們是美國百般呵護的獨子。這實在是誤判，我們不是美國的獨子，而是棋子。美國不會幫我們支付「國安」費用，武器是要我們自己買的。而且，未來的台美自由貿易協定簽署時，撇開別的不談，光是軍事上的對美依賴，就會讓美國予取予求了。

4. 台灣的安全是東亞和平的一部份

當然，我們不能只從兩岸關係討

論台灣的安全問題，還必須要看整個東亞的區域安全。2012年美國歐巴馬政府宣示「重返亞洲」之後，60%的海軍力量往東亞集中。東亞區域內的緊張形勢升高，南北韓已經發生過幾次擦槍走火的衝突。再加上日本極右的安倍政權上台；韓國極右的朴槿惠政權上台，區域內小規模衝突的可能性大幅提高。韓國最近正好也在與中國大陸協商簽署自由貿易協定。與大陸鄰接的韓國，大部份的進步學者，都強調不能僅從經濟的層面看問題，必需從促進區域統合與和平的角度看待韓中自由貿易協定。

在緊張對立的情勢下，經濟交流在促進和平上扮演了不可忽視的角色。首先，經濟交流有利於兩韓以及兩岸這類因為國家分斷而蘊含著對抗性矛盾的地區，可以緩減矛盾的激化；其次，當兩韓以及兩岸的和平能夠確保，東亞內部便又能少了幾分衝突與對立的因子。去年四月，南北韓的政治對立升高，北韓原本開放給南韓資本的「開城工業區」封閉，南北經濟交流嘎然中斷。當時反對韓美自由貿易運動的主要論述者——李海榮（이해영）教授寫了一篇評論，他感嘆地說：「我看到開城工業區事件後，第一個想法就是，開城工業區太小了，資本的規模太小，經不起政治的風浪，我們需要更大的、更多的開城工業區，這樣才能扮演韓半島和平的安全栓……。」¹

¹ <[경제포커스]개성공단과「민족경제」> , 2013年5月22日：
<http://m.kgnews.co.kr/articleView.html?pid>

二、是程序民主，還是要重現國民黨的兩國論及白色恐怖？

1.用程序民主的箭，射反服貿的靶？

我們支持程序民主，這一點與只談程序民主的學生指揮部的立場是一致的。照理說，從只談程序民主的學生指揮部的正式立場來說，只要支持程序民主，反服貿也好、支持服貿也好，應該都是可以接受的。可是只要到立法院外面的現場，就可以感受到現場只能容得下「反服貿」這種聲音。至於立場上支持程序民主，但反服貿也反 WTO 的某團體，則在現場遭到強烈質疑。

前面我們也曾提到這場運動的性質複雜。不過，無論如何，它蘊含了學生及基層大眾對現實的不滿，這是我們必須重視的。這樣的不滿，可以是推動台灣社會走向進步的原動力。不過，我們憂心這樣的勢力，由於對執政黨的不信任及對程序不民主的質疑，反射性地走向反中、反服貿的方向。這也是我們支持程序民主，卻又始終與之保持距離的最主要原因。畢竟我們也看過基層民眾由於感到不滿而右傾的實例。比方日本有一部份人士轉向右翼軍國主義，澳洲有部份人士轉向種族主義，美國則出現右翼種族主義的茶黨。

2.要監督應該針對所有台灣對外的協定

立院裡的學生們最先提的是有關委員會審查上的民主程序問題。關於這點，我們是支持的。後來他們又把問題上升到從兩岸談判過程，必須要遵守民主程序，也就是提出「兩岸協議簽訂與監督條例」。關於這點，若將之簡略視為一種通商協定的程序法案，而台灣以外的全球其他地區之間也確實仰賴類似條例來促進經貿交流，那麼我們也支持。但當具體條文被他們推出來的時候，我們對條文的規範範圍及內容，就不得不產生以下質疑。

如果這是對外簽約時的民主監督機制，為什麼不制定一個通用於所有國家的條例，而專門針對大陸？也許有人會說「因為中國是敵對國家；因為中國用兩千枚飛彈對準我們！」——我們姑且順著這樣的邏輯，先不向這樣的邏輯爭論對岸是不是敵對國家吧！——但我們必須反問：台灣是不是只有跟大陸簽約的時候，才需要民主程序；跟其他非敵對國家之間簽約，就不需要民主監督？大家是這樣想的嗎？我們相信，這種想法不可能是大部份真心支持程序民主的人的想法。這只是「反中」的學生指揮部的想法，尤其是常在電視露面的兩位學生的想法。而諸如「反中」之類的本質性的問題，不是另外再提一個適用與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條約締結法」，就貌似可以迴避或裝做不存在的。

3.民間版將兩國論法制化，不利兩岸和平

無論是李登輝時代的兩國論風波，還是陳水扁時代的一邊一國風波，都還僅止於口頭，而且是用一種隱晦的語言呈現的。如今，學生所力推的民間版條例，竟然把「台灣中華民國政府」與「大陸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用詞明文寫在法律裡。其後果之嚴重，恐非我們所能想像。我們認為，只有兩岸互不踩紅線，才能夠和平發展。

此外，我們必須強調，從「反對立法院的程序不民主」出發的運動，它所推出的新的法律案，未必在內容上就一定合乎民主、未必合乎人民利益。

4.民間版的兩岸協議簽訂與監督條例，重現白色恐怖

1950年代開始的白色恐怖時期，數千數萬名的政治犯遭到殺害與囚禁，直到冷戰對立開始鬆動的八〇年代中期，牢裡的政治犯才幾乎全被釋放出來。這些政治犯絕大部份，都是以「匪」字輩的罪名被捕入獄：匪諜、通匪、資匪、為匪宣傳。如今，學生所力推的民間版條文，對談判相關人員設下等同叛亂刑責，這實際上就是「通匪罪」條款，是用來羅織政治犯的。用盡力氣罵國民黨的運動，卻是國民黨最好的學生。而我們作為一個由二十到七十年代無數台灣政治受難前輩所促成並支持的工人運動組織，勞動人權協會對於這樣的白色恐怖條款及其後續可能的立法發展予以最密切的關注，並對其中蘊含的危

險傾向予以強烈的譴責！

我們願以林書揚先生（勞動人權協會前會長，台灣坐牢最久的政治犯，共計三十四年又七個月）對國民黨發動的台灣「五〇年代白色恐怖」所做的評論，作為我們看待白色恐怖問題的基本立場或最佳註腳。林書揚先生是這樣說的：

「以維護資產階級利益為目的的政權來說，日常制度和秩序的維繫，也是暴力的間接作用。而恐怖政策即為超制度的暴力的直接行使，兩種情況基本上是同質的。因此，任何一種專制權，無不具有暴力恐怖的潛在本質。中國國民黨在近一個世紀的政黨歷史中，先是由於落後社會的落後體質，在它的統治期間處心積慮地進行不斷的、直接間接的暴力支配。直至在戰後的全面內戰中失利而退守台灣後，始被招納為美國霸權布局下的一顆卒子。顯然那不是它的原有反動性的揚棄機會。相反地，是它的反動性得到了肯定。在美國霸權的佈置下變成了具有效用的工具，而取得了『被保護權』。」

「出賣主體性換取工具性，竟變成了落後地區的，既橫暴又脆弱的反人民政權，在世界冷戰結構下圖存保權的普遍方式。對人民來說，白色恐怖的悲劇因而是雙重的。那就是民族的和階級的雙重悲劇。台灣人民特別在 50 年代，飽嚙了它帶來的無比痛苦和悲哀。」

「最後，台灣的白色恐怖是否已經完全成為歷史中的幾頁記載了呢？

人們多麼願意相信如此。但如前述，只要階級壓迫的基本關係存在著，任何手段都會被正當化，包括恐怖手段。唯一能抗禦它的，只有人民多數的清醒和警覺和有組織的監視力量。人們不時地做痛苦的回憶，和一再訴述那段慘澹歲月，其意義只在這裏。」²

三、中國大陸的服貿策略

1. 中國大陸的經濟協定策略

中國大陸的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指出，中國大陸推動 FTA（自由貿易協定）的順序，按國家分類是鄰近國家及開發中國家優先；按動機分類，是確保能源與資源。而我們也確實可以看到中國大陸按照這樣的原則與各國各地區簽定 FTA，依序是：香港（2004 年生效）、澳門（2004 年生效）、東協（2005 年生效）、巴基斯坦（2006 年 10 月達成協議）、智利（2006 年生效）、紐西蘭（2008 年生效）、新加坡（2008 年達成協議）、韓國（協商中）。

中國大陸的策略其實就是不把焦點放在眼前的經濟得失，而放在東亞的區域整合。這也是為什麼中國大陸不像美國，與各國簽署的自由貿易協定，簽的都是低強度的協定，和美

國不一樣。當然，中國本身的產業競爭力不是很高，尤其是服務業，所以不敢太開放，也是原因。

也因此，韓國進步學者李熙玉（이희옥）等人編著的《韓中 FTA 與東亞的區域主義》（한중 FTA 와 동아시아 지역주의）一書指出：「分析中國與其他國家或區域的 FTA 協商過程，可以發現，尤其是對東亞國家的協商，中國做出了『破格性的讓步』。基於此點考慮，我們韓國必須從現實出發，好好想想我們向中國要的讓步是什麼？」

同時，該書也提到韓國公民社會對韓中 FTA 的看法：「……公民社會並不太關心韓中 FTA，因為 FTA 的特性就是對『對先進國家有利』，所以韓國不會吃什麼虧。而且，從兩國的交易與投資的性質上來看，以讓步與協商為基礎，應可以導出合理的結果。」

2. 區域整合到底是什麼？

1990 年代以後，區域整合有兩種，第一種，由於 WTO 談判不容易達成協議，甚至根本就停了下來，所以美國主導先分別在幾個區域達成以美國利益為主的整合。第二種，由於很多國家受到全球化的衝擊，因此，為了使全球化的衝擊降到最低，區域內的國家才想到抱在一起，以降低衝擊、謀求生存之策。尤其是東亞的區域整合，它的動力就是對美國主導的全球化的反作用力。一邊是美國，一邊是美國以外的其他國家——後面這一邊當然也不是鐵板一塊，但如果單極超

² 林書揚，〈析論台灣 50 年代白色恐怖——意義與實態〉（1990 年 3 月），收錄於《林書揚文集》第二卷。本文並於 1995 年 11 月在首爾「國家安全體制與政治犯人權」國際研討會以〈虛構的國家安全如何踐踏人權〉為題做開幕致詞。

強的巨人不在，彼此比較好平等地談事情。我們應該想想，台灣要站那一邊？（也有人不站邊，什麼都反對到底，可是這樣會等於拒絕自由貿易，最後就是拒絕貿易）

以那些「反對一切自由貿易」的主張來說，這種見解沒有看到由東盟國家發動的「東盟+n」的東亞「自由貿易」和由美國發動的新自由主義「自由貿易」在性質上的區分。這種不分青紅皂白將「自由貿易」反對到底的口號，可說完全不照顧到台灣的現實處境。眼下我們還沒有走到世界性反體系運動的高潮，工人運動也還沒有蓄積充分的力量推翻資本主義所安排的世界貿易秩序；實際上，我們正處於全球工人運動低潮，台灣產業外移導致大量工人退出勞動現場的處境之下。因此，那種高調且看似激進、貌似一反到底的訴求，其實只能召喚貿易保護主義的幽靈。但以台灣市場規模過小、對外貿易依存度過大的特性來看，貿易保護就意味著與世界經濟脫鉤，與東亞分工斷裂，其結果是更多工人被排斥在勞動現場之外而成為失業工人。如果工人運動的策略是製造更多勞動現場之外的失業工人，而不是讓更多工人進入組織化的勞動現場，不是讓更多工人掌握著社會的主要生產力。那麼，談「工人團結權」、談「自為的工人階級」就很容易變成自欺欺人的空中樓閣。

四、兩岸真的不對等嗎？

1. 什麼叫作對等？

反對服貿的人裡面有兩種說法，一種主張反對不對等的服貿；另一種則承認讓利存在，可是反對中國的統戰陰謀。這兩種說法其實完全對立。「統戰陰謀論」是兩岸服貿有利可圖；「不對等論」則認為台灣在兩岸服貿之中吃虧了。

「不對等論」的代表人物是台大經濟系主任鄭秀玲。鄭秀玲認為金融服務業台灣全區域開放給中國大陸，而中國大陸卻只有開放福建與廣東這兩個區域給台灣，所以不對等。³

可是，對不對等的問題，不可以只考慮對方開放的區域面積的百分比。完全不考慮開放區域的經濟規模，這種思路本身就是一個問題。況且，我們知道對於這次的服貿協定，金融業是最大的獲利者。

2. 以旅遊業為例

稍有一點常識的人都知道：服貿的對等與否，應該從整體來看，不能只看單項，更不能只抓住單項中的一個要素來考察。以開放旅遊業來說，台灣開放給大陸的業者來台，一、只限三家；二、不能經營票務；三、不能經營出團業務；四、不能接待包括

³ 鄭秀玲，《兩岸服貿協議對我國的衝擊分析》，2013年7月25日：
http://homepage.ntu.edu.tw/~ntuperc/conference-1-files/20130725_3_1.pdf

大陸在內的國外旅客。說簡單一點，大陸來台的旅行社，只能辦台灣人的境內旅遊。就是逛墾丁、逛花蓮……（雖然導遊仍是台灣人）。就這個部門來說，面對台灣業者的大陸公司能有競爭力嗎？而且，雖然台灣內部的年均旅遊人次達 1 億 3 千萬人，但有誰去宜蘭或墾丁玩的時候，是參加旅行社辦的團呢？其實只有學校等少數機構是委託旅行社辦團的。相反地，大陸對台灣全面開放。台灣旅行社可以到大陸去開設專門接待台灣人到大陸旅遊的業務。

提到旅遊業開放的情形，不是為了說明台灣佔了多少便宜，而是要提醒鄭秀玲教授，服貿協議不能僅拿單一項目（乃至拿其中一個要素）做為對等與否的證據。況且，鄭教授也忘了在現今服貿未生效的情況下，即便台灣與大陸都適用 WTO 承諾，兩岸加入的身分卻不相同。台灣在陳水扁時代加入的身分是「已開發」，大陸方面則是「開發中」。因此，兩岸彼此之間的開放程度究竟對等與否，在 WTO 體制之下也不是齊頭式的。鄭教授說，自己不反對服貿，但反對不對等。換句話說，她認為要多要一些。可是她認為應該多要的是金融服務業，這正好是這次服貿協定裡，關係到財團企業利益最深的一個部門。

3. 服務業通常是已開發經濟體的強項

全世界已簽署完成的自由貿易協定，直到 2008 年為止共有 240 個。據分析，已開發國家與開發中國家之間的協定，有一個共同的特徵，就是

已開發國家會強力要求開發中國家加大開放服務業，因為這是他們的強項。例如：世界第一的美國量販業沃爾瑪、法國的家樂福、餐飲的麥當勞、快遞的 DHL、日本的 7-11、瑞典的 IKEA、好萊塢電影、華納威秀影城都是我們所熟悉的。相反地，開發中國家想要求勞動力的移動（輸出勞工），或者若有農產品上的優勢項目，會集中要求。

但這樣的趨勢放在兩岸的案例中來看，完全不適用。服務業是大陸的弱項，但對方卻願意開放給我們（我們竟然還拼命說吃虧了，遭到嚴重打擊了）。此外，大陸不但根本沒有要求我們開放勞工，也沒有要求農業開放。實際上，台灣在 2002 年加入 WTO 時，曾承諾開放 874 項農產品；但台灣片面對大陸不履行承諾，大陸也沒有計較。就這一點來說，也可以看出兩岸之間的經貿關係，確實不同的一般國家之間自由貿易協定。

4. 大陸未要求台灣依 WTO 承諾開放更多農工產品

關於這一部份，反對兩岸服貿協定的親綠學者台大經濟系的林向愷教授，在去年 12 月立法院舉辦的兩岸服貿協議公聽會上，用某種說法作為他反對兩岸服貿的理由之一。他說，2002 年民進黨執政時台灣加入 WTO，其中有 2194 項農工產品，包括 874 項的農產品，應該要對大陸開放，但民進黨很清楚開放這些產品會讓台灣的農業、中小企業、內需產業完蛋，所以「片面」阻擋了這 2194 項產品

的來台。林教授又說，大陸是可以告到 WTO 的，但大陸為什麼沒告呢？因為大陸一向把兩岸事務視為內部事務，不想弄到國際上處理。林教授又接著說，擔心兩岸服貿一簽，這個問題就可以在兩岸的架構下談，中國就會要求開放這 2194 項產品了。這是他反對服貿的理由之一。⁴

我們簡單把林教授所講的內容整理整理，大意如下：2002 年民進黨就已經在契約上把台灣的農業、中小企業、內需產業都賣了，只是賣了以後，民進黨用「耍賴」的方式應付，那是因為民進黨吃定大陸不想告到國際上。如果這次簽了兩岸服貿，擔心以後就不能「耍賴」了，所以要反對服貿。

聽了林教授的一番話，真是讓人感慨。原來口口聲聲講「台灣人的尊嚴」的民進黨，把耍賴也當成尊嚴。

平心而論，林向愷教授的前半段說的是對的，但後半段推測大陸不把台灣告到 WTO 的理由卻是錯的。林教授好像有一件事不太了解：台灣是以「台、澎、金、馬個別關稅區域」的名義加入 WTO 的，不是以「台灣

國」的名義加入的。所以，中國大陸真要在 WTO 架構下處理台灣片面不開放的問題，也是可以不涉及到國家主權的。

老實說，關於這 2194 項大陸農產品的進口問題，除了解釋成大陸對台灣的善意之外，別無其他解釋。兩岸關係有時候也和人際關係一樣，不管你與對方是處於友善或反目的關係，對方釋出善意時，讀懂對方的善意是很重要的。

5. 服貿先於貨貿，是大陸的善意還是惡意？

林向愷教授及某些親綠團體也強烈質疑中國大陸在兩岸協議中，先簽服務貿易、後簽貨物貿易的意圖。他們認為，中國大陸是想先透過服貿，掌握通路，再讓貨物順著通路打進台灣市場。可是，批發零售是四年前就已開放的項目，所以，根本不需要為了搶建通路而急著先簽服貿再簽貨貿。而且，這四年來，大陸來台投資的批發零售業總共是 294 家，總的投資金額只有 48 億，平均每家的投資金額也只有 1600 萬，其中最大的投資者是樂陞科技，投資了約 3.5 億，主要是遊戲開發，九成以上是研究開發人員。嚴格說起來，它並非批發零售業。投資兩、三千萬就算是投資比較多的了。這些家裡面，也沒有那一個家是叫得出名號來的。

再者，若如林教授所言，先搶通路再鋪貨物的模式是一種策略，那麼中國大陸的這種模式，不應該只用於台灣，應該用於所有和大陸簽 FTA

⁴ 林向愷教授在服貿公聽會的發言全文，請參見〈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財政、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八委員會「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公聽會（第十二場）會議紀錄〉，《立法院公報》第 102 卷第 79 期，頁 61-62：<http://lis.ly.gov.tw/lgcgi/lypdf.txt?10207901;0001;0074>

的國家才對啊！可是根據韓國 KIEP 研究院所做分析報告裡指出：「中國對外簽署 FTA 時，很明顯地，是先談貨物貿易，至於服務業貿易與投資協議，則會往後推，待檢視貨物貿易的成果之後，再階段性地展開談判。……中國會採取階段性談判策略，一來是因為若一起談，會很耗時間；二來、中國的服務業……很弱，經不起競爭。中國為了保護本國產業的生存，故放在後面談，以爭取（培養競爭力的）時間。」

由以上的內容，我們可以知道，中國大陸基本上不願意開放服務業給外資，研究分析大陸目前已簽的 19 個 FTA，可以發現服貿業是不太開放的（與香港簽的 CEPA 除外），因為大陸的服務業水平不高。但對台灣卻釋出善意，讓服貿與貨貿一起來談，甚至還讓服貿先過。這一點竟然也能被綠營拿來倒打一耙。

6. 台灣和香港、南韓的比較

同研究報告（2008 年）中也還提到，中國大陸與香港所簽的 CEPA，在服務業方面是中國簽署的自由貿易協定中，開放程度最高的。「因為中國與香港是一國兩制關係……所以，我們需要檢討雙方簽署內容，這會是我們（所能要求）的上限」。我們知道，這次兩岸服貿中，大陸對台灣的開放程度，在非金融方面，有 52 項是高於對香港的開放程度，只有 13 項是低於對香港的開放程度；在金融方面，有 14 項高於或等於對香港的開放程度，只有 1 項是低於對香港的開放程度。顯然台灣又打破了大陸服

務業開放的上限。

韓國 POSCO 的 POSRI 經濟研究所出的報告《（中國）開放 80 個服務項目（給台灣） - 韓中 FTA 寶貴的先例》中提到，「兩岸的經濟整合已經是既定事實，這對我們來說是風險，也可以是機會。在中國市場，我們最大的競爭對手台灣，已經比我們先一步與中國進行經濟整合了。兩岸之間的協議水平，是我們再怎麼努力爭取都不可能爭取到的。這對我們來說，確實是個挑戰。不過，我們可以以此做為參考，也向中國爭取。」

關於「也是機會」的這個說法，也有人在其他的文章裡提到，台灣在這次服貿協議中爭取到關於線上遊戲產業「審查期間從六個月縮短到兩個月」。（就線上遊戲產業來說，時間是致命的關鍵，一個新開發出來的遊戲，如果審查拖了六個月，這個線上遊戲就根本無法賣了）。台灣爭取到了韓國享受不到的待遇，使韓國居於劣勢，所以該文章建議韓國業者可以考慮與台灣合作，以台灣名義進入大陸市場。

7. 韓國怎麼看中韓 FTA

我們知道韓國的經濟型態，是全世界與台灣最相似的國家。韓國也和台灣一樣，最大的出口地是中國大陸、最大的對外投資地也是中國大陸。而且，台、韓對中國大陸的前二十大出口產品，其中的十四項是重疊的。因此，韓國怎麼看待中韓 FTA 及兩岸協議，對台灣有重要的參考價值。

曾經擔任過「抵制韓美 FTA 事

業本部本部長」的進步學者鄭泰仁（정태인）說，韓中 FTA 在韓國所有能簽的 FTA 裡面是最好的。鄭泰仁這樣的說法，一方面從正面肯定未來的東亞經濟整合、區域的和平，以及韓中經濟結構的互補性；另一方面則是判斷中國的經濟發展階段在製造業技術水平和服務業水平上，都落後於韓國。對他來說，他比較擔心的是農業、水產業、畜產業及製造業的中小企業。目前韓國與中國正在進行 FTA 談判，最主要的反對示威就是來自農林水產業，據韓國農民團體估計，十年內平均每年的農業損失高達 700 億台幣以上。

8. 兩岸服貿對台灣內部的衝擊

反服貿論者有一個重要說法，就是大陸的資本大、而且語言和生活習俗接近，以致來台投資服務貿易的自然障礙很小。這個問題主要談的台灣內部可能因此遭受的衝擊。他們想要說：「所以，大陸資本比跨國資本更可怕。」「我們不怕 IKEA，但……我們怕大陸」。

首先，我們不能說「開放」完全不會衝擊台灣內需市場的業者，這一點是政府也承認的。我們只是想分析一下反服貿學者過度誇大的說法。

就在幾年前，中國大陸超過美國而躍升成為世界第一大的製造業商品出口國，GDP 總量僅次於美國（但仍只有美國的一半）。相對來說，大陸的對外投資並不多；尤其累計投資額不多。根據 2011 年統計，中國大陸對外累計投資金額只有美國的 9.4%、英國的 24.5%、德國的 29.5%；日本的 43.4%。而且，以 2011 年為例，中國大陸對外投資主要集中在開發中國家，投資在包括台灣在內的已開發國家和地區的金額只佔整體對外投資的 18%，約 134 億美元。

就以現今簽署的兩岸服貿協議來說，台灣共開放了 64 個項目給大陸，其中 27 個項目是在 2010 年就已經列入早收清單內的項目。也就是說：4 年前開放了 27 項，現在再追加開放 37 個項目。因此，如果有人要誇大地說，兩岸服貿協議會給台灣帶來多大的衝擊，首先就必須回去看看先行開放的 27 個項目，對台灣造成了多大的影響。很奇特的是，正是因為這四年來，陸資來台影響很小，大家幾乎忘了，已經開放給大陸了 27 項，大部份的人以為這次一下子開放 64 項，不知道會造成多大的衝擊，也就讓反服貿者可以大肆誇大服貿可能帶來的衝擊。

表一：陸資及僑外資來台件數及投資金額

	陸資投資 件數	陸資投資 金額（千美元）	僑外資 件數	僑外資 金額（千美元）	陸資佔整體外來投資的比率
2009	23	37,486	1,711	4,797,891	0.0078
2010	79	94,345	2,042	3,811,565	0.0242
2011	105	51,625	2,283	4,955,435	0.0103
2012	138	331,583	2,738	5,558,981	0.0563
2013	138	349,479	3,206	4,933,451	0.0662

考慮到企業投資需要一些時間準備，所以，我們可以只看上表中的 2012 及 2013 年，可以發現陸資的投資金額只佔整體外來投資的 6% 左右。也因此，這幾年來，我們沒聽到提早開放的這 27 項的台灣業者大談產業受害的問題。也沒有聽說有大陸勞工大舉來台的問題。這幾年加起來，陸資總投資了 200 多億台幣，也只來了 200 多名的高階主管。另外，我們還需注意：以前外資每一年投資可以超過 100 億，但就在這幾年之間，外資的對台投資大幅下降。所以，陸資要趕得上外資的對台累計金額，恐怕還很難。台灣一年民間投資近 3 兆，陸資和這個金額比，那就更少了。

某些綠營反服貿人士喜歡從兩岸之間的語言和文化生活習慣障礙較小，來為兩岸深化交流的可能後果營造恐怖氣氛。對於這個問題，我們可以分兩個部份來看。一、跟外資相比，看起來大陸有這個優勢，但實際上，對於進入台灣的外資大企業來說，語言、文化生活習慣也一樣不是障礙，因為他們所雇用的大量的台灣主管足以幫他們克服這個問題。就像麥當勞、星巴克、家樂福一樣。二、對於台灣本地企業而言，所謂大陸的這項優勢，就根本不能存在了。只能說明大陸業者不需要在先天性的劣勢條件下與台灣競爭（其實還是有不利條件的，例如，台灣對大陸並不友善、台灣業者已經市場先佔。）但大陸業者要能存活下來，那也要大陸業者本身就具備比台灣業者更高的競爭力才行。

9. 兩岸服貿和 WTO 承諾的比較

2002 年台灣以「台、澎、金、馬個別關稅區域」的名義加入 WTO 組織，中國大陸比台灣早了一步加入。在 WTO 架構下，台灣開放了一些項目給包括中國大陸在內的所有會員；大陸當然也是一樣開放了一些項目給 WTO 會員。如果以當時的開放水平為基準，或者把當時的開放條件視為「對等」（2002 年是民進黨執政，民進黨口口聲聲強調「對等」，想來他們所簽的內容就應該是「對等」了），那麼，現今的兩岸服貿協議中，大陸開放給台灣的 80 個項目，每一個項目的開放程度都提高了（例如：原未開放項目變開放項目、允許獨資或提高持股比率、可經營項目擴大等）；而台灣開放給大陸的 64 個項目大多都是原來就在加入 WTO 時就已經承諾的，真正提高開放水平的只有 19 個項目。雖然，談對不對等的問題，也不能單純看開放的項目數，還要看具體的影響力。不過，項目數量的懸殊，仍然有一定的參考意義。尤其是民進黨與其親綠學者在 2002 年加入 WTO 時並沒有表示「不對等」，現在就更沒有資格談不對等了。

10. 「敏感項目」及「超敏感項目」

另外，我們還要強調：一個互相尊重的談判，應該最大限度地尊重彼此的「敏感項目」及「超敏感項目」（開放會造成嚴重衝擊與失業的產業以及想要重點發展所以想要保護的產業）。在這一點上，我們認為兩岸服貿協議是做到了。前一波的 ECFA 談判，大陸沒有逼台灣實現加

入 WTO 時所承諾的開放農產品進口；在這一次的服貿談判中，大陸並沒有要求屬於大陸服務業強項的中醫醫院、口譯人才、廚師以及其他需要證照的專業人士來台，也沒有要求開放大陸勞工來台。台灣方面雖然承受（想要進軍大陸出版市場的）出版業者很大的壓力，但仍然沒有強逼大陸開放出版業。還有一點值得一提：不少世界的進步人士稱讚中南美的「民眾貿易」。即玻利維亞、古巴、委內瑞拉之間的貿易協定。其實這個協定包括的項目很少，其中有：古巴和委內瑞拉，高價買進玻利維亞價格爆跌的穀物；玻利維亞提供豐富的礦產給兩國。在兩岸的貿易當中，有一項也非常類似。就是目前在雲林開設的陸資「超大公司」，專門購買台灣生產過剩的農產品銷往大陸，以解決台灣農民生產過剩、價格爆跌的問題。我們認為未來兩岸之間應該開發出更多類似項目。例如，西醫是台灣的強項；而中醫是大陸的強項，台灣人又很喜歡看中醫，兩岸之間未來可以相互支援。當然，最基本的前提必須是兩岸消除敵意、建立互信。在這一點上，恐怕我們台灣的問題比較大，尤其是這一波運動捲動了反中情緒。

五、不對等協議長什麼樣子？

1. 反對美國主導的經濟協定，就要反對兩岸服貿嗎？

很多人反對以美國為首的西方先進國家主導的 WTO 下的自由貿易。因為，這裡所謂的自由，只不過保障先進國家的資本、商品、技術可以到

後進國家橫行無阻的自由。有些反服貿者，就直接把反對 WTO 精神，直接套在兩岸服貿上。看看美國是怎麼幹的，就知道反 WTO 的精神不能亂套到兩岸貿易上了。

前面提到韓國和台灣的經濟型態非常相似，又剛好最近韓國與美國之間簽署的韓美自由貿易協定生效了。台灣政府未來又會推動台美自由貿易協定。我們就來簡單檢視一下，這個韓國進步運動口中的不平等條約，到底長什麼樣子，也可以與兩岸之間的協議做一對比，看看兩岸之間是否也存在著不對等的問題。

2. 韓美協定告訴我們什麼叫「不對等」

(1) 韓美自由貿易協定對韓國來說，是一種「條約」；對於美國來說，則只是一種行政協定 (Executive agreement)。所以「行政協定」是否具有聯邦法律的效力，始終模糊。結果，智利與美國簽約之後，美國有 13 個州拒絕接受，不願開放政府採購給智利；澳洲與美國簽約之後，美國有 23 個州拒絕開放政府採購；秘魯簽了之後，更有高達 41 個州拒絕開放政府採購。

(2) 韓美自由貿易協定是一種高強度的自由貿易協定。美國和他國簽的基本上都是如此。例如，本來韓國國內是禁止「營利性醫院」的，但美國人要來投資開醫院，就會要求韓國修改國內法，准許設立「營利性醫院」(可以上市上櫃，股東可以分紅)。或者，他要賣豬肉給你，可是他的豬肉不符合你的檢疫標準，很簡單，他

會逼你把檢疫標準改一改。因此，韓美自由貿易協定簽署了以後，韓國共面臨 159 個法律條文的修改，其中光是服務業及金融服務業就佔了 79 條，另外還包括智慧財產權 22 個條文，勞動相關法律 5 條等。甚至還有牴觸憲法保障的幸福權、環境權等的部份。反之，兩岸的服貿協定，並沒有這些問題。

(3) 美國強逼韓國開放教育、文化、電氣、瓦斯、水、鐵路等公共服務部門。最近，韓國在野黨在國會提案「防止鐵路民營化」法案，結果政府官員馬上回應說，這不行，這會與韓美自由貿易協定相牴觸。韓美自由貿易協定還有防止逆進條件，就是一旦開放就不能縮回去。不像兩岸服貿協定，三年後還可以視開放後的衝擊情況做調整（但是所增加的限制不比 2002 年 WTO 承諾還多）。

(4) 開放的項目採負面表列。就是說，把不開放的項目列出來，其餘全面開放，通常負面表列表示開放的幅度很大。可是在服務貿易上，並不單純如此。因為，它還包括了未來新形成的服務業，一律開放的意思。

(5) ISD (Investor-State Dispute) 投資者-國家訴訟制度。這是外資因當地政府的政策，而遭到投資損失時，可以以該國政府為對象提告的一種制度。這是美國大資本，尤其是投資他國的公共事業時，特別喜歡的條文。例如，美國保險公司到韓國賣商業健康保險，賣著賣著，突然韓國政府想要加強保障人民的健康，所以決定擴大健保的給付範圍，此時，美國的保

險商品就一定會變得不好賣。美國保險公司就可以告韓國。所以，這個制度一簽，一個國家的政策決定權就會受限。中南美洲已經有很多國家因此而被美國資本告了，總共賠出數億美元。現在還在審理的就有 240 件。兩岸服貿也沒有這樣的機制。

六、工人立場

1. 勞權會「三二六聲明」要點

「支持可以創造就業的服貿協定。2002 年加入不平等的 WTO 以來，台灣的農業單是稻米一項，耕作面積就從 35 萬公頃減少到了 26 萬頃，共減少 9 萬公頃，流失稻農約 9 萬戶。過去工人失業，回家鄉種田，還可以是工人最後的退路，但如今失業工人回家鄉的路，被阻斷了。我們沒有看到多少人願意站出來為工、農說話，但如今，可以創造工人就業機會的服貿協定，卻有這些多人，不知大家要把工人逼到那裡？」

「台灣工人失業率一直無法降低，與台灣產業走向資本密集型產業，有密切的關聯。同樣創造 1000 萬元的營業額來說，農業可以創造出最多的就業機會，服務業雖然不能和農業相比，但也遠高於電子、電機等資本密集型產業。」

「大陸是台灣最重要的經貿夥伴，過去有些人主張，撇開大陸而往別處發展，但都證實是不可能的。如今，世界三大經濟體、美國、歐盟、日本經濟都陷入了長期的停滯狀態，因此

加強與大陸以及東亞鄰近國家間的經貿關係，才是台灣的出路。」

「不過，與大陸的經貿關係，過去我們都是以製造業為主。如今一來大陸的製造業技術水平不斷提高，台灣的生存空間越來越小。二來，大陸也製造業在整體經濟的比率也逐漸下降，有意轉向服務業。因此，台灣若不重視大陸新擴大的服務業市場，台灣經濟恐怕也逐漸衰弱。」

「我們應該做什麼？反對降低工人薪資等勞動條件的派遣、外包、臨時雇用。主張增加稅收，以進行對弱勢的二次重分配、擴大社會福利，以增加工人等基層大眾的間接收入。反對大企業吃外包廠商的交易結構。最重要的是，工人要加強團結，成為爭取上述訴求的主力，並且，積極與資方談判，要求改善勞動條件。」⁵

2. 台美關係與兩岸關係不同

最近有些工運、工會團體反對兩岸服貿。在此我們想針對幾種主要的主張做些商榷。

有些團體主張，因為必須反對 WTO 與自由貿易，所以也要反對兩岸服務貿易。他們的問題，一是只從經濟的角度看問題，而缺乏兩岸和平乃至東亞區域和平的觀點，缺乏對「美國介入東亞」的立場。二是把反

對 WTO、反對先進國家欺負後進國家的那一套論述，直接搬進台灣來，無視於兩岸的特殊關係，更無視於中國大陸不是先進國家仍是個開發中國家的事實。（詳細敘述，請見後面有關 TPP 的部份）

3. 到底反對哪一條？

另有一部份團體，主張重審、主張先立法再審查。嚴格說起來，他們應該屬有條件支持服貿。只是他們沒說清楚，他們到底反對那一條，或反對開放那一項。更搞不清楚他們為什麼跟反服貿的人站在一起。

4. 「國家安全」大旗不利民主

另外還有團體，針對台灣社會及工人直接面臨的處境，提出了一些看法。首先是所謂的「國安問題」。這一點本文已在前面討論「國安問題」之時提出了批判，故不再贅述。這裡僅再簡單強調一下：他們說的「國安」觀點，不但極右保守，而且反民主。

5. 「讓資本家獲利」工人就不用管？或就是要嚴正反對？

此外，有些團體則認為：相互開放，只會讓資本家獲利，勞工分不到，所以工人不必關心這個問題；而且，這些年來，事實上就是沒分到。

過去十幾年，「沒有分到」這件事，恐怕全台灣的工人都知道。我們從統計上更能看清這一點。工人的薪資實質成長率，在民進黨執政八年期間，下降了 3.3%；號稱透過救經濟可以救勞工的馬英九在他執政的五

⁵ 勞動人權協會，〈工會團體呼籲「儘快結束立院失序、早日落實服貿協議」聲明〉，2014年3月26日。並請參閱本書第1-2頁。

年間，繼續讓工人的實質工資下降0.8%。我們的問題是樹上結了果子（資本家賺到錢），為什麼不會掉下來幾顆？問題出在那裡？是不是因為老闆只請低薪的臨時工、派遣工、時薪制工人？是不是失業率太高，老闆有壓低工資的本錢？有這麼一派人認為，反正不會掉下來啊！管他長沒長果子。但我們的想法——簡單地說——則是肯定「讓樹上長果子」有正面的意義，但我們也知道這果子絕不會在長了以後自己掉下來。所以，無論是搖樹也好、踢樹也好，我們必須想想辦法讓那果子掉下來，再不行我們就爬上樹上去摘。這也是勞動人權協會為什麼在「三二六聲明」提出了「為了公平地分配經濟生產的所得，我們應該做什麼？」的問題。這一點也是「三二六聲明」的核心——我們「反對降低工人薪資等勞動條件的派遣、外包、臨時雇用。主張增加稅收，以進行對弱勢的二次重分配、擴大社會福利，以增加工人等基層大眾的間接收入。反對大企業吃小企業的交易結構。最重要的是，工人要加強團結，成為爭取上述訴求的主力，並且，積極與資方談判，要求改善勞動條件。」——一句話，從來就沒有什麼救世主，也不靠神仙皇帝，要創造我們工人自己的幸福，就得靠團結起來的我們工人自己。

我們可以再反問一個問題：除非存在著某種從來不在公司裡抗爭的工會，否則哪一個工會在他們要求調薪的時候，不會以公司賺了錢，做為調薪談判的依據？又有哪一家公司賺錢又裁員時，被裁工人不是以公司賺錢還裁員為抗爭理由的？如果兩

家公司，工會強大的程度一樣，一家公司賺20塊，一家公司賺10塊，那一個工會有機會爭到比較多？

說自由貿易是資本家主導，這話沒錯。因為台灣不但是資本主義社會，而且資方力量遠遠大於工會實質組織率不到8%的勞方；所以不但自由貿易是資方主導，連教育、國防、衛生、匯率與貨幣、科技、立法、司法等等，都是資方在主導。實際上，資本主義要發展，資本家要賺錢，但是不是一定對勞工有害，要一樣一樣來討論。某一些台灣資本家常常希望匯率貶值（如果不怕他國也跟著競相貶值的話），方便我們出口——工人如果不買進口化妝品、不出國旅遊，影響就不大；買個國產汽車，裡面進口零件進口的部份會變貴，不過比起汽車廠及銷售單位的利潤，零件成本比例又很低，何況我們自己也出口零件，出口好大家賺加班費。所以不能「凡是對資方有利的，我們工人就反對」——這種「黑夜裡的貓都是黑的」言論，看起來永遠正確，但是沒辦法讓我們形成對工人有利的政治主張，最後只能跟著其實是另一些資本家的主張跑。

6. 台灣市場供過於求，陸資來會讓勞工再度犧牲？

他們認為大陸資本來開公司或開店，因為台灣的市場已經飽和，所以，老闆之間的競爭會更加激烈，於是，老闆為了生存就會削價競爭，所以，老闆就會降低工人的工資。

上述說法可以概括成：我們必須

捍衛老闆的利益，否則一旦老闆的利益因競爭者變多而受損，那麼老闆就會反過頭來，削減我們工人的工資。這不是與前面的主張很矛盾嗎？前面說，老闆賺到錢，關我什麼事？！後面又說我們工人必須捍衛老闆的利益。

根據這種主張，現在在職的工人，真是會嚇得睡不得覺了。因為，我們走在路上只要發現新開了一家和自己同產業的店，就要擔心工資要下降了。而且，也有得忙了。因為，根據這種主張，在職工人不只是一要反外資，還是盯著國內的公司，盯著經濟部別讓新的公司成立，以免與既有公司搶市場，造成工資下降。不管新成立的公司是打算新招募500個工人還是50個工人，別讓它開，讓失業的人繼續失業吧。他們故意忽略失業人口越多，工資就會越低的常識。

2000年以後，台灣有兩個年度（也就是2002年與2009年）連名目工資（就是帳面上的金額）都下降了。這兩個年度，失業率恰好是最高的，分別是5.17%、5.85%。尤其是2009年的金融危機，5.85%的失業者創台灣的歷史新高；工資下降了5%，恐怕也是台灣有史以來減薪最高紀錄。失業的工人一多，未失業的工人的薪資就會下降。不只是薪資，失業人口一多，就業的人就擔心工作不保，什麼勞動條件都不敢談了，只能坐著挨打。

資本家之間的競爭是持續不斷的，不是陸資來了才競爭。（現在每年來50億~100億外資沒關係，來3

億陸資，工人就慘了？）就算台灣一家外資都沒有，以台灣的出口型經濟，還是要面對世界市場的競爭。不要把陸資來了，說成是電視裡的置入性行銷一樣。「消費者有福了，店家爭相降價競爭」，消費者真的撿到便宜了嗎？台北的牛肉麵競爭也很激烈，可是，幾十年了，倒店的有，就沒讓我們等到便宜，價錢只會越來越高。業者之間，有時候會互相看看眼色，但基本上不會出血性的競爭。至於，其他行業，他們有公會。他們之間雖然有競爭關係，但也會聯合。

7.真正的降價壓力是來自大企業對小廠商

有一種情況，業者之間會削價競爭得很厲害。那就是大企業的下游廠商。大企業只要一句，明年你要降價5%！下游廠商就要想盡辦法降低成本，並把腦筋動到工人頭上。大企業吃定小廠商：你不做，我找別家做！小廠商應該要聯合起來，對抗大企業，可是這不容易。我們社會要想法解決這種大團體欺負小廠商的問題。這不是阻止新廠商設立可以解決的問題。另外，大財團欺負小廠商的問題，也削弱了小廠商技術開發的能力，讓小廠商越來越難以生存，小廠商的工人處境也變得越來越糟。

七、反中情緒

1.再談「國家安全」對民主與人權的傷害

反中情緒除了會破壞兩岸以及

東亞的區域和平之外，另一個大問題就是它會壓制台灣的進步運動。這次的反中情緒因為直接連繫到了大陸人士來台投資的問題，反中人士就可以把它直接誇大幻想成滿街都是「共匪」開的店，「共匪」就是你的老闆。台灣已經解嚴了 27 年，所以，可以說 45 歲以下的世代，都是看著各種社會抗爭長大的。但是，對於更大年紀的人，社會運動、左翼運動都是要殺頭的。因為，在那以「反共」為最高基本國策年代裡（這和「中國是我們的敵對國家」是同樣意思的，只是「換字面不換字義」），這些運動都被認為是危害「國家安全」，都可能是共匪滲透造成的。有人要求蔣經國公布財產，結果就被抓了。因為這可能是「共匪」派來搞破壞的。一旦這種「國家安全」被無限提高，就必然產生「寧可錯殺一萬，不能放過一個」的社會氣氛，從而造出一大堆冤、錯、假案。當時，很多政策都是黑箱，但因政府一句「事涉國家安全」，就沒有人敢追究黑箱裡面是什麼了。如果你敢追問，必然是想刺探「事涉國安」的機密。就連幫軍人做襪子的工廠工人也不得罷工，因為這也「事涉國家安全」。在那樣的社會氣氛中，如果你膽敢質疑洪仲丘之死，那一定是為了打擊軍方士氣而與中共理應外合的舉動。——所以，對於經歷民主化運動的台灣社會而言，最大的課題之一就是如何從區域和平與兩岸和平的角度思考「國安問題」並嚴格縮限「國安問題」的範圍；在恐怖性、排他性的情緒中高舉「國安」大旗，無疑是沿著民主大道向後走。

2. 如果不是中國，就不會是問題？

2002 年台灣以「台、澎、金、馬個別關稅區域」名義加入 WTO。入會之後，我們就對 WTO 的會員國開放了服務貿易 155 個細項中的 114 項。這次開放給大陸的 64 項，也幾乎都在這裡面。也就是說，都是已經開放給其他會員國的項目。只是其中 19 項在內容上，超過原承諾給 WTO 其他會員國。當然，其實還有更多是我們已經開放給所有 WTO 會員，但仍然不開放給大陸的。例如：工人最反對的人力仲介業、律師、會計師、獸醫、電影放映服務業、教育服務業等等，多達 50 個項目。所以，反兩岸服貿的人，恐怕在反對兩岸服貿之前，要先想想，你是不是只反中？否則，就像是一家餐廳裡坐滿了男客人在吃飯，外面突然進來一名女客人，老闆就說，我們的食物膽固醇高啊、放了味精啊、不是有機的啦，或者說不能穿高跟鞋進來，怕弄壞地板啊，如此等等。就算這個老闆真能把理由說得頭頭是道，他所列舉的理由也不能擺脫「性別」歧視的嫌疑。

3. 情緒性反中會傷到我們自己

我們認同對任何國家或地區，做有意義的批判；但情緒性的反對，不但不利於一個社會的進步發展，也可能遭到對方的情緒反彈。2012 年 9 月，發生日本將釣魚台國有化的爭議，這無疑是日本無端的挑釁。結果，原本在中國進口市場穩居市佔率第一的日本，於幾個月後的 2013 年 1、2 月就跌到第三名（市佔率 7.88%）。當時日本正實施日幣貶值以刺激出口

的政策，若沒有此政策，後果恐怕更慘。相反地，韓國（市佔率 9.24%）與台灣（8.40%）獲得漁翁之利，分別躍升到第一、第二名。當然，台灣和日本不一樣，可能不會受到那麼大的影響。因為日本對中國人來說，是新仇加舊恨；台灣卻是國共內戰所造成的「分斷國家」狀態下的另一部分。無論中國大陸做得好還是不好，主要都是從如何彌合兩岸分斷的角度處理兩岸關係。對於對岸的各種政策或措施，我們當然也可以提出批評與質疑，但若我們只剩情緒性的反彈與批評，對於我們自身而言，在什麼意義上將能是有利的呢？

八、青年學生與人民大眾的不滿

這次的運動，少數領導人的親綠反中色彩非常明顯，把這場運動引導到了他們想要的方向——為年底地方選舉和 2016 年民進黨執政鋪路。但很多的支持者其實並不是親綠的。他們的想法很單純，他們認為對的就要支持。不過，包裹表決或者幾分鐘內通過一大堆法案之類的狀況，其實是立法院裡每個會期都不斷上演的劇情。因此，同樣的劇情竟然能在此回激起如此巨大的憤怒，是我們不得不思考的問題。我們的理解是：由於學生對社會與未來感到不滿，遂以「程序民主」等等的問題為媒介而集體爆發。這樣的爆發可以是一個推動社會進步的力量。可是，如果這樣的爆發最終朝向反中以及加強國安的方向發展，就不是如此了。包含學生在內的所有台灣人民應該好好思考，到底這個社會出了什麼問題？真的就是

「程序民主」之類的問題嗎？真的是建立一部「兩岸簽署協議督監條例」、或拉高到「憲政危機」層次就能解決的問題嗎？——這些可能只是掌握運動發言地位的少數人的想法。大部份的人恐怕只是透過對他們的支持，來表達他們對於社會的不滿。

學貸、畢業後沒出路、非正規職增多、低薪資、責任制。——現在的台灣職場環境，到底還有幾家公司能讓學生嚮往？高普考原本也只是一個普通的鐵飯碗，現在怎麼變成了金飯碗呢？

學生有的已經是工人，有的即將成為工人。學生應該要從工人的角度，看現今台灣社會的問題。尤其是對於陸資來台，如果說舊的產業關廠歇業，比較容易影響中高齡失業，那麼新增企業的主要受益方面是青年就業。花了這麼大的力氣，學生們要的不應該只是程序民主或者空洞的憲政改革。「程序民主」對少數運動領導人是重要的，他們即將退出立法院議場，到最後一刻他們喊的仍然是「程序民主」。因為，這是民進黨內想要選總統的人，面對服貿議題始終一貫的態度，就是想盡辦法擺出一副讓人誤以為他們反服貿（但實際上不反服貿）的態度，或者不要讓服貿在馬英九任內通過。

九、政策提案

我們在此試著提幾個當時社會迫切需要解決的幾個問題，有些是我們過去在其他場合（如五一遊行）就

提過的。

1.就業保險涵蓋首度找工作但無法就業的青年

青年失業率比台灣平均失業率要高出兩、三倍，可是卻得不到失業救濟。因為剛畢業的青年，從來沒有加入過「就業保險」，所以得不到救濟。青年失業這麼高，首度就業的工資就不可能高。可以說，青年對工資沒有討價還價的本錢。但如果讓就業保險涵蓋首次找工作的青年，不但可以解決青年失業的生活問題，也讓青年失業者在找工作時，多一些跟老闆談薪資的本錢或底氣。

2.擴大高普考的錄取名額及擴大公部門雇用

從 2003 年到 2013 年的十年間，受私人雇用的勞工人數從 591 萬人增加到 760 萬人，增加了 28.6%；而受政府雇用的勞工，僅從 99 萬人增加到 102 萬人，增加幅度只有 0.32%，而且增加的還都是派遣工、臨時工。政府雇用人數成長太慢，不是因為政府部門的效率增加了。而是在新自由主義的去管制化政策下（就是這些年常聽到的「政策鬆綁」），政府的職能越來越小。尤其是負責管制性業務的公務員越來越少。另外，派遣工、臨時工的比率變高，是因為中央政府總員額法中明文規定了公務員上限不得超過 17 萬 3000 人。現在從中央到地方，各部門都有嚴重的缺額問題；但另一方面，外面又有一大堆人等著擠進公家機關，形成一個怪異的現象。所以我們應該主張擴大高普考的錄

取名額，並且，政府應該公部門的將派遣工改為直接雇用。

3.增加教師，減少流浪教師並提升教育品質

同上，公部門的教育、衛生、醫療、托育、托老、照護、環保等等，都應該增加雇用。

4.立即禁止派遣、假外包

我們認為派遣與假外包造成同工不同酬，是目前台灣工人薪資無法上升的元兇。尤其是這類工作大多都集中在青年雇用上。派遣與假外包也分化了工人，使工人無法團結起來要求改善勞動條件。

5.不動產的保有稅與增殖稅，都應實價課徵

強調不動產的課稅，一方面是為了打壓房價，另一方面是為了籌措前述政策所需的財源。目前土地的保有稅是以公告地價（比公告現值更低）做為課徵的標準，當然課稅很低。政府應該取消公告地價與公告現值，所有的不動產都以實價做為課徵的標準，並且應該改進目前實質上幾乎沒有累進效果的累進方法（台北市的土地，公告地價要達到兩千多萬才會累進到下一階段）。提高保有稅是防止屯積房屋以獲利的重要手段。土地增值稅應該立刻實價課徵，並且有效改革目前幾乎課不到累進稅的累進方式。

6. 擴大稅收，改善貧富差距

除了工人的工資應提升之外，增加社會福利，並增加政府對中低收入家庭的補助，亦是改善貧富的重要方法。目前台灣的租稅負擔率（稅收 / GDP）只有不到 12%，已是全世界的倒數前幾名，不但遠低於先進資本主義國家約 30% 租稅負擔率，更遠落後於韓國（約 20%）。這已使得政府的公共政策、福利政策沒法推動。首先，我們應該恢復營利事業所得稅到 25%，並且，廢除單一稅率，改採取二階段累進制，讓大財團的稅率提高。我們也可以考慮課徵兩岸服貿、貨貿獲利稅（也適用於之前與其他國簽署的自由貿易協定）做為一種目的稅，專門用於補助受害產業。另外，國際調查記者聯盟揭露台灣人在維京群島、開曼群島等的「逃稅天堂」共登記了 15856 家紙上公司。⁶又根據中國大陸出的《2006 年中國外商投資報告》，有 8067 家企業是母公司在台灣（見下表），卻透過設在維京群島、開曼群島等避稅天堂的受控公司向中國大陸投資，目的就是為了逃避應繳給台灣的營利事業所得稅。我們主張政府必須嚴格調查，而且追討回之前逃漏稅的部份。

⁶ 〈國際媒體聯手 揭露中港台富豪「錢」進海外現況〉，關鍵評論網，2014 年 1 月 27 日：
<http://www.thenewslens.com/post/22753/>

表二：通過三個避稅天堂向中國大陸投資的公司數及金額

資本來源地	企業數	投資金額（億美元）
台灣	8067	203.62
歐盟	401	3.22
拉丁美洲	28	2.18
亞洲	769	16.76
日本	59	0.7
韓國	30	2.14
香港	6894	294.26
其他	1283	44.93
合計	18898	603.6

資料來源：〈2005 年中國吸收外商直接投資國別/地區情況〉，《2006 年中國外商投資報告》，中國發展門戶網，2007 年 12 月 6 日：
http://cn.chinagate.cn/reports/2007-12/06/content_9354409.htm。

十、結語

台灣經濟對進出口貿易的依賴度非常高，除了新加坡與香港以外，恐怕沒有地方像台灣一樣，進出口貿易是 GDP 的 120% 的（和台灣一樣屬於出口主導型經濟的韓國，對外貿易依賴度也只有 70%）。所以，我們對外面世界的變化非常敏感。美國的次級房貸問題爆發，台灣的對外出口就減少 20%，工人就遭到裁員、減薪，工人的平均薪資就下降了 5%，被減薪的工人還算運氣好的，因為還有十幾萬人失業了。我們需要改變這樣的經濟結構。尤其是我們最大的對外貿易對象——大陸也在變。有人說 2008 年以後大陸從世界工廠變成了世界市場，說的是大陸正朝向內需產業發展，而且服務業的比率也越來越高。而台灣過去都是靠著賣中間材給大陸（主要是賣給大陸的台商），再由

大陸做單純加工出口，所以如果台灣對大陸貿易策略不改變，台灣的經濟就會一點一點往下沉。社會大眾及工人長期以來也一直要求擴大內需，而開放陸資投資的服務貿易業，主要都是內需產業。

有人說台灣和香港競爭力衰退，又提到兩地對中國大陸的貿易依存度很高，強烈暗示和大陸的關係是經濟不好、失業高工資低的原因。這是把兩個同時期出現的事情，錯誤地連結了因果關係。台灣經濟不好，是因為當初我們有條件，把美國、日本工人的工作搶來做，也讓大量農村子弟到工廠裡做工、到城市裡做商業服務業，這主要的條件就是對外資友善、工資低、環境要求低，現在我們這三樣條件不是跟別人一樣、就是落後給別人了，當初「經濟奇蹟」的模式還沒能徹底轉型，所以我們的經濟才會不好、尤其是基層民眾。這個原因，一手造成失業率上升、什麼都漲只有薪水不漲；另一手造成很多資本外移。這不是要求資本「根留台灣」就可以解決的——即使我們能強把資本留下

來，我們有辦法強迫把美國訂單、日本訂單留下來嗎？對大陸依存度高，反而讓台灣最近二十年還享有貿易順差。事實上，對大陸依存度高，和台灣要進軍全世界，可以不必互相矛盾；如果有某個產業、某個品牌，我們能利用兩岸關係，先於他國在中國大陸打下基礎，更能幫助我們在全世界取得優勢。

很清楚地，台灣反對開放的人很少，可是要開放給大陸就出現一大堆的人反對，問題在於我們 2002 年加入 WTO 以前就已經對外資開放很多了。台灣最賺錢的企業台積電 80% 以上的股權掌握在外資手裡，而且很多上市公司的外資持股都非常高，2002 年台灣加入 WTO 以後對外資開放的幅度更大。如今開放給大陸的 64 個項目，有哪一個項目不是已經對全世界開放的？因此，當前各種反服貿的人都必須誠實面對以下兩個問題：一、去除反中因素，理性思考未來的出路。二、兩岸關係的緊張對立只會對特定政黨獲取政權有利，對台灣人民的未來不利，對台灣的民主發展也不利。



勞動人權協會會長、勞動黨榮譽主席羅美文在 3 月 26 日經濟部前表達勞權會與各工會團體對於服貿問題的立場。

巨大貪婪的貿易怪獸： 「泛太平洋經濟戰略夥伴 協定」(TPP)

勞動人權協會

貿易」體系已超過 10 年。

區別兩種不同的貿易

1991 年蘇聯東歐陣營瓦解之後，世界上幾個長期以來掠奪世界各地資源、剝削各地勞動者的先進國家在 1995 年推動成立世界貿易組織 (WTO)，將有利於它們的貿易優勢規定成全球貿易談判的項目，然後要求其他經濟體去除貿易壁壘，推動「自由貿易」！面對這樣不平等的全球貿易格局，除了世界各地的勞動者發動了此起彼伏的長期抗爭之外，發展中及後進的經濟體之間也開始進行區域整合，希望透過區域間的經貿交流和合作，抵抗先進國家破壞性極強的貿易攻勢。

2002 年，台灣在民進黨執政期間加入了 WTO，WTO 有關服務貿易的 155 個項目，台灣簽署同意開放了 114 項（兩岸服貿協定大陸對台灣開放了 80 項，台灣對大陸開放了 64 項，其中有 27 項在 2010 年 ECFA 簽訂時以早收清單開放，2014 年將開放的是另外 37 項），台灣加入 WTO 的「自由

2005 年 WTO 香港會議，先進國家在強勢要求 WTO 中其他經濟體停止對農業補貼的同時，卻在密室商議後粗暴地宣佈要繼續維持它們自己的農業補貼政策，這使得與會的各地代表一片譁然，會場外的抗議持續不斷。WTO 成立 10 年來的貿易硝煙，加強了發展中及後進的經濟體間區域貿易的進一步整合，來對抗這些先進國家所主導的、不公平的全球貿易秩序。這使得全球貿易有著兩種不同的內容：一種是發展中及後進經濟體間努力要建立的平等互惠、相依共存的貿易；另一種是先進國家所強銷的掠奪資源、汙染環境、剝削勞動大眾、瓦解農業生產、摧毀社會福利、粉碎食品安全、惡毒的「自由貿易」！具體地分析貿易協定的內容，是區分上述兩種貿易的關鍵依據。基於這樣的認識，我們支持體現平等互惠、相依共存的兩岸服務貿易協定，而不是只利於我方的保護主義，更不表示我們應無條件地接受一切服務貿易協定。

巨大貪婪的貿易怪獸：「泛太平洋經濟戰略夥伴協定」（TPP）

面對以東南亞國協（ASEAN）為核心、日益緊密和擴大的亞太區域平等互惠、相依共存的貿易整合趨勢，以及對 WTO 緩慢談判過程的不耐，美國一方面加緊推動雙邊自由貿易協定談判與簽署，一方面也積極介入亞太區域的貿易整合。2010 年，美國總統歐巴馬在日本橫濱所召開的亞太經合會（APEC）上提案，要在 2011 年完成和宣佈「泛太平洋經濟戰略夥伴協定」綱要。自此之後的四年間，600 名包括雪弗龍、哈利波頓、飛利浦、摩里斯等跨國公司的顧問被遴選參加了「泛太平洋經濟戰略夥伴協定」的談判，一般簡稱 TPPA 或 TPP。與談各方對談判的內容、過程、結果都被要求不得公佈（不像兩岸服貿協定還要在立法院召開 16 次公聽會，被要求逐條審查）。在這種真正的黑箱作業下，人民大眾只能透過維基解密（Wikileaks）所截獲公佈的密件原文，來了解這個協定令人驚駭的內容！

加入 TPP 後跨國公司將宰制各經濟體

透過 TPP 談判密件的公佈，令人震驚地發現那些跨國公司在談判上具有與各經濟體對等的地位。這些公司可以無視甚至要求修改各經濟體內部有關健康、環保、食品安全及其他攸關人民權益的法令規章，並可就其「損失」，要求賠償。在 TPP 的架

構下，是不能容許各經濟體制定條例進行監督的，也絕不允許像兩岸服貿協定那樣可以在實施三年後，評估得失再考慮繼續與否。TPP 的「投資者-國家」法庭，是由三名跨國公司的律師所組成，他們不必向選民負責，仲裁的案件也不可援引判例，並且不得上訴。這樣一個有利於跨國公司的體制，已使得與美國簽署自由貿易協定的各國政府，必須要賠償這些公司因環境污染、土地利用和森林防護等國內法所造成的 35 億美元的「損失」！跨國公司已提交還未仲裁的賠償金額已高達 147 億美元！這些錢都是要用各經濟體人民的納稅錢來支付的。這個體制將使得跨國公司可以「破壞它們的未來期待利潤」為藉口，來反對各國有關環保、能源、消費者健康、汙染防治、水資源、礦藏和其他非貿易的國內政策。著名的投資者告國家的案例有：

- 美國雪弗龍石油公司（Chevron）藉「破壞它們的未來期待利潤」的理由，規避了厄瓜多的亞馬遜河汙染防治政策；
- 生產萬寶路香菸的美國飛利浦、莫里斯國際公司攻擊澳洲的香菸標示政策；
- 美國禮來（Eli Lilly）製藥公司攻擊加拿大的藥品專利政策；
- 歐洲幾家公司聯合攻擊埃及提高最低工資和南非的平權法案。

加入 TPP 後食品安全將瓦解

2012 年美國在台協會臺北辦事處長司徒文表示，台灣有關美國瘦肉精牛肉進口限制的問題如果沒有解決，台灣要想重啓「台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議」(TIFA) 的談判，將有困難，後來台灣在 2013 年開放含有瘦肉精的美國牛肉進口。2014 年 4 月 4 日，有關「台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議」(TIFA) 的談判再度在華盛頓召開，美國再次要求台灣應開放美國豬肉進口，但台灣方面仍堅持「牛豬分離」。和兩岸服貿協定不同，美國在與台灣談判「台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議」(TIFA) 前，就要求台灣必需「買門票」(開放瘦肉精的美國牛豬肉進口)，才能進行談判，這是不公平的，但如果加入了 TPP，台灣的食品安全將全面瓦解。

TPP 要求各經濟體開放食品的進口，對於食品安全，只要出口一方宣稱其食品安全「相當於」進口一方的食品安全標準即可，即便出口方的食品安全標準違反了進口方的食品安全相關法令也不能加以限制。TPP 將有關食品安全的農藥、添加物和標示等規定視為「貿易障礙」，必須加以去除。特別在有關標示方面，TPP 不准食品標示產地、製造方法以及基因改造等內容，如果參加 TPP 的經濟體反對這樣措施，那這些外國的食品公司就能以「破壞它們的未來期待利潤」為由，逕行告發，要求賠償！這樣一來人民大眾的健康就面臨不可預知的危險與威脅之下，一旦進入 TPP，國際基因改造和農藥大公司孟山都

(Monsanto) 的有毒製品將長驅直入地進入台灣。

TPP 將摧毀健保體制

TPP 透過擴大藥品壟斷專利的做法，讓國際大藥廠得到權力提高更多藥品的價格，這樣的壟斷性專利甚至還擴大到外科手術的程序，這樣的作法將使開發中國家的人民無法取得愛滋病、肺結核和癌症的藥物。

對於有健保體制的經濟體而言，它們都會透過處方藥的大量購買來壓低藥價，這些低價藥如果也能發揮療效，就不會核准那些有壟斷專利的高價新藥。但 TPP 允許外國藥廠在外國法庭直接攻擊各經濟體的國內專利及藥價制定條例，以控制藥價，使消費者無法使用較廉價的通用藥品。此外，跨國並針對各經濟體的專利標準，提告要求賠償。台灣一旦加入，台灣的健保制度將受到外國藥廠的控制，合理藥價和健保費的體制將被摧毀。

此外，TPP 還允許外國公司直接挑戰各經濟體國內有關污染防治、菸草、酒精管制和環保等政策，各經濟體將再因「破壞它們的未來期待利潤」而遭到告發受罰，不利於香菸和酒類的標示將被迫取消。

2008 年及 2010 年美國飛利浦·莫里斯國際香菸公司控告烏拉圭和澳洲政府依國際衛生組織規定標示「香菸有害健康」是「損害」其利益。美國冶金公司倫柯集團(Renco Group)

在秘魯的拉歐羅亞（La Oroya）設廠多年造成嚴重的二氧化硫污染，秘魯政府要求該公司停工並解決污染問題。2010 年底，倫柯集團依據美秘自由貿易協定中的「投資者-國家」的仲裁體制，向秘魯政府提出 8 億美元的賠償，秘魯政府最後不得不重新允許倫柯集團在不解決污染問題的情況下，繼續運作，這使得拉歐羅亞地區的烏然情況更加嚴重。

TPP 使得網路使用不再自由

TPP 要求網路服務的提供者必須監控用戶的活動，紀錄網際網路內容，並有權切斷網路使用者對網路用戶生成內容的瀏覽。在 Youtube 網站上公佈剪接自其他影片的段落，儘管是用於教育和個人用途，都屬非法。個人下載有版權的相關產品，將課以強制性罰款。TPP 將版權保護的期限提高到至少 120 年。此外，加入 TPP 之後，使用像 Linux 這樣的開放原始碼的免費自由軟體合法觀看有版權的 DVD 或使用其他有版權的產品，⁷將

⁷ 本文於 2014 年 4 月 10 日晚間首先在勞動人權協會網站上刊出之後，獲得電資工會的指正與提醒：本文在「TPP 使得使用網路不再自由」一節提到 Linux 的部分，語意不全。也就是，「使用像 Linux 這樣的開放原始碼的免費自由軟體」之後應加上「合法觀看有版權的 DVD 或使用其他有版權的產品時」一句，這句話在執筆者的原稿中是有的，但後來換了幾次不同的電腦寫文章，所以出現脫漏，這是執筆者寫作時的疏漏。有關這件事的探討網路上已有大量的資料，維基解密

被處以強制性罰款，原始數位碼的封鎖也將影響到聽障和視障人士透過電腦聽取聲音和讀取字幕。

TPP 強迫開放高風險的資本投機

TPP 將禁止各經濟體阻撓銀行高風險金融衍生商品的推出。各地政府防範經濟危機衝擊的「防火牆」都將被 TPP 禁止，對高風險的金融投機課以重稅以利社福、健保和環境的政策，將被 TPP 禁止，任何反對將遭到金融公司及銀行的告發受罰。如此一來，包括台灣在內的各經濟體一旦加入 TPP，將無法對金融投機活動進行有效的金融防禦措施，如果經濟危機爆發，各經濟體只能坐以待斃。

TPP 將自由徵用各經濟體的資源

TPP 將可以決定各經濟體出口的能源資源數量，這將使得能源的價格高漲。TPP 在徵用各經濟體資源時造成的環境污染，將不必賠償損失，這些措施將大大地破壞各經濟體的環境，各地政府如要反制，將面臨跨國

所發表的有關 TPP 智慧財產權專章的內文可見：<http://wikileaks.org/tpp/#start>。其中提到了對於「數位鎖」(digital locks) 的保護。在此特別感謝電資工會專業的指教，並向讀者們致歉，文句脫漏造成的闕失概由執筆者負責。(2014.4.11, 執筆者補註)

公司的告發和索賠。

TPP 將把各經濟體的公共服務私有化

TPP 限制各經濟體公用事業、運輸及教育等公共服務機能，並讓跨國公司透過競爭介入公共服務，破壞各經濟體有關水、電及天然氣的國營體制，加速公共服務的私有化。對於反制私有化的經濟體，跨國公司仍然可以告發並要求賠償。

TPP 的秘密談判違反了民主原則

TPP 在整個談判過程中都是秘密行事的，連文案的草案都不得外流。這樣一個攸關亞太地區人民利益的貿易協定，是連各經濟體的立法機構都無從過問的。近年間被允許發佈的部分章節，各經濟體的立法委員也只能在無人陪同、不得分享的情況下進行閱讀。然而卻有一批未經選舉的談判者，在跨國公司的指揮下，最終制定著 TPP 的各項內容，這些貿易協定的內容完全忽視各經濟體內部的民主機制以及諸如空氣品質、醫藥運用、就業安定、食品安全和金融穩定等非關貿易的政策。一旦國內政策與 TPP 牴觸，就會遭到貿易制裁，若想因為一個貿易項目改變 TPP 內容，必須要得到 TPP 各經濟體的一致同意才能更改。

TPP 嚴重威脅各經濟體的國家安全

2012 年，美國國防部發佈「亞太軍事樞紐戰略」，要將 60% 的美軍中東設施與資源調動到亞太地區，以保護美國在亞太地區 61% 出口總值 7750 億美元的利益。2014 年，就在美國總統歐巴馬要求國會快速通過 TPP 的同時，美國眾議員軍事委員會（HASC）也召開閉門秘密會議，開始加速落實「亞太軍事樞紐戰略」。美國在亞太地區維持 32 萬的駐軍，與澳洲、南韓與日本頻繁進行聯合軍事演習，增加軍事設施，並要求想要加入 TPP 的菲律賓必須與美國強化軍事合作，讓美軍重返菲律賓。美國這樣的軍事戰略直接威脅著亞太地區的和平與安全，也衝擊著 TPP 各經濟體的安全。如果跨國公司的利益與各經濟體發生衝突，而各經濟體又因本國人民的利益而不服仲裁時，亞太地區的美國駐軍極有可能將成為跨國公司的私人部隊，去捍衛所謂的「貿易利益」，這樣可怕的戰爭威脅，恐怕才是危及國家安全的致命危機。在討論兩岸服貿協議時危言聳聽的影響「國家安全」宣傳，根本無法與這樣的戰爭威脅相提並論。

TPP 與兩岸服貿協定

透過對 TPP 的揭露，我們會發現近來批評兩岸服貿協定「黑箱作業」、「違反民主程序」、「影響國家安全」的種種批評，在簽定 TPP 時，將有過之而無不及。兩岸服貿協定能在台灣

被討論、被批判，就證明了它比起 WTO、台紐/台新服貿協定談判時，更具透明性。接下來的問題是：當朝野兩黨汲汲於要加入美國所主導的「泛太平洋經濟戰略夥伴協定」（TPPA）時，台灣社會將如何的反對和批判它呢？仍會像反對美國瘦肉精牛肉進口時一樣，卯足全力的反對農委會，卻對施壓的美國視若無睹嗎？還是會逐步升高訴求，與代表跨國壟斷集團利益的美國短兵相接呢？我們拭目期待。

我們始終如一的反對先進國家的帝國主義全球化宰制，我們始終如一地反對 WTO 去管制化措施對全球

勞動者的壓迫，但我們也必須在殘酷不平等的貿易現實世界中，支持平等互惠、相依共存的貿易，這始終都是不矛盾的。以出口為產業導向的台灣，長年來處在先進國家所宰制的「自由貿易」體系之中，夸言反對「自由貿易」，最終是要帶著台灣勞工一起退出 WTO 嗎？退出以後呢？只要舉起保護主義的大旗，就能解放台灣勞者？答案看來並非如此一廂情願的簡單。實際的做法應該是在這個由先進國家所主導的、不平等的 WTO 貿易秩序下，與所有的勞動者一起奮戰對抗像 TPP 這樣的貿易巨獸，直到平等互惠、相依共存的貿易全面實現為止！

**網站
推薦**

勞動黨桃竹苗勞工服務中心

勞動黨新竹縣議員高偉凱服務處

<http://www.WorkersTheBig.net>

★ 勞動黨 桃竹苗勞工服務中心
新竹縣議員高偉凱服務處

地址：30268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二路606號 電話：03-6570655 傳真：03-6570292
電子郵箱：laborpartytw2@gmail.com 高偉凱的臉書：http://zh-tw.facebook.com

[回到首頁](#)
[電子郵箱](#)
[高偉凱的臉書](#)
[勞動黨中心介紹](#)
[近期勞動黨中心通訊](#)
[女工中心成立](#)
[相關議題及紀念](#)

勞動黨桃竹苗勞工服務中心通訊 82 出刊了！因為全球對勞苦之民有沒有保障關係？如與「弟的老」是「來石頭的確察」。這確是種觀察發生的老「打」是「來石頭的確察」？於法維宜的有於休型、工保增保、資課去與休命、弟老強強到？台台發發發天發發的申賦。新竹縣議員高偉凱。一名「弟老強強」了去年才發發發。此係發發有沒有廢發

勞動者，團結起來！

我生長在舊殖民地的台灣社會，經歷了太平洋戰爭、台灣光復、中國內戰，我的青、壯年時期的三十四年全部在政治監牢中度過。回到台灣社會後，我發現這是一個掛著「中華民國」名號的新殖民地。在最近三十年中，看到台灣社會所發生的事件，有時候有機會加以評論；有時候掌握了台灣社會群體的時代意識，也會表達一些看法；對於台灣社會的有關改革與歷史變則，有時也不免作些解釋、闡述。現在把這些東西收集起來，作為個人文集出版，並非對自己文章的自誇。這些文章可視為台灣社會在跨世紀從舊殖民地到新殖民地轉變過程中的一點個人的記錄。

——林書揚

二十世紀以來台灣人民左翼運動史的軌跡與前瞻

林書揚文集 四卷本 平裝版

發售中

- 第一卷：回首海天相接處
- 第二卷：如何讓過去的成為真正的過去
- 第三卷：有了統一才能自決
- 第四卷：勞動者，團結起來！



台北市萬華區長泰街五十九巷七號
[電話] 零二一三三七
[傳真] 零二一三三七

人間出版社 出版發行

第一、二卷定價三百五十元· 第三卷定價五百元· 第四卷定價四百八十元

「不反服貿的反服貿運動」 ——試論三一八學運的性質 及其可能的啟示

台灣社會科學研究會

一、運動的基調與變奏

從三一八學生攻佔立法院、三二三攻佔行政院並遭警方強勢驅離，再到三三〇走上凱道，這場「反服貿運動」伴隨著事態的變化而捲入許多群眾。當然，也有許多群眾並未捲入這場運動，或者選擇從運動中離開。

運動在三一八到三二三之間，是群眾數量與運動能量急遽暴增的階段。然而，也恰恰在這個階段，以林飛帆、陳為廷為代表的運動指導部，以及許多直接或間接參與的民眾，都對反服貿問題各自做出了不同的理解與詮釋、不同的認知與想像，乃至不同的選擇與立場。——有的反對程序不公（即「反黑箱」），有的反對服貿本身（認為會對台灣帶來極大的傷害，但不反對與其他國家或地區簽訂類似的協議），有的反對自由貿易，並認為服貿即是自由貿易，因此應當反服貿。有的人則是反對與中國大陸有任何的接觸，無論是政治的、經濟的、文化的，或是社會的。

因此，我們應當承認所有群眾都有自己參與這場運動的理由。三一八事件之後，知名且政治色彩極右的閃靈樂團主唱 Freddy（林昶佐）用「相信直覺吧，不懂服貿又怎樣！」這樣的口號，在社交網站 Facebook 進行反服貿動員。¹某種意義上，Freddy 這樣的口號是正確的。比方，近代許多落後國家的農民革命從不以灌輸農民任何深刻的左翼理論為前提，而是用「打土豪、分田地」這種牽涉個人利益的口號實現動員。或像阿 Q，他未必真正了解辛亥革命的意義，卻能從自己的角度理解從而參與這場革命，並通過他的參與而證明了這場革命確實具有群眾性。就此而言，如果反服貿者對於服貿本身沒有什麼深刻的理解，也不能否定群眾為此得到動員的各種契機。——當然，眼下

¹ 請見「Freddy Lim 林昶佐」Facebook 貼文，2014 年 3 月 20 日：

<https://www.facebook.com/photo.php?fbid=10151913788596627&set=a.370930561626.163217.338626156626&type=1&theater>

並不是農民戰爭或阿 Q 的時代。除非我們確認自己沒有深化認識的能力，並寧願始終依靠直覺所派生的種種理由。

固然我們可以簡單地說，從不同方面、不同角度、不同理由對這場運動寫下一個屬於參與者自己的瀟灑的「註腳」，正體現出這場反服貿運動的多元性。這也是這場運動能夠催發出如此大的動能的原因之一。但是我們還須進一步追問，到底是怎樣的因緣際會，讓意見紛雜的群眾糾合在一起，從而讓所有群眾拋棄彼此的歧異性，並共同樹立起「反對兩岸服貿，守護台灣民主」這面鮮明的大旗。

事實上，這場始自三一八的學生抗議運動，訴求幾經變化。第一天衝進立法院議場之後，學生們所拉起的布條是「七成五台灣人民要求逐條審查」；接著轉為要求「退服貿，捍衛民主」；再來轉為「先立法，再審查」，將「台灣守護民主平台」與「反黑箱服貿民主陣線」等學家提出的《兩岸協定締結條例草案》通過立法做為運動首要的目標。²三二三學生攻佔行政院之後，運動的訴求再加上「譴責國家暴力」。到了三三〇在凱達格蘭大道的集結，林飛帆與陳為廷英雄式的出場（夾道民眾歡呼「選總統」³），以嘉年華會式的氣氛在晚間

² 民間版《兩岸協定締結條例草案》全文請見：

<https://docs.google.com/file/d/0BzCt46mG5myhMFZPdHR3ZHNzbEE/edit>

³ 〈「帆神」出濟南路民眾高喊「選總統」〉，《蘋果日報》，2014年3月30日：

七點宣布結束。

在訴求與動員氛圍不斷轉化的情況之下，以林飛帆、陳為廷為代表的運動指導部，將運動訴求緊扣在突出「台灣」與「中國」之間的對立，並淹沒了所有直接或間接參與運動者的個別主張。比方，在這場高舉「反服貿」大旗的抗議運動之中，服貿本身恰恰是遭到隱沒的問題。因為現場參與及支持的群眾所訴諸的是「捍衛民主」、「愛台灣」、「民主與專制的對決」等口號，就算立法院現場明顯區分出獨派區塊（主要集中在中山北路）與學生區塊（主要集中在青島東路與濟南路），但現場不時可見到「台獨旗」、「台灣魂」、「愛台灣」等台灣國族打造工程的象徵符號。

或者還可以這樣說：在運動從三一八走向三三〇的歷程中，各種反服貿的理由不但沒有通過這場運動而各自得到深化，運動的基調反而伴隨著運動的發展而愈發顯著。這個基調就是排他主義。誠如東海大學社會學系教授趙剛所言：「論述的缺乏或無法提升是這次『太陽花學運』的顯著特徵。論述的缺乏，其實弔詭地又是運動之所以能繼續的『動力』之一」，

<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 ws/article/politics/20140330/369959/%E3%80%8C%E5%B8%86%E7%A5%9E%E3%80%8D%E5%87%BA%E6%BF%9F%E5%8D%97%E8%B7%AF%E3%80%80%E6%B0%91%E7%9C%BE%E9%AB%98%E5%96%8A%E3%80%8C%E9%81%B8%E7%B8%BD%E7%B5%B1%E3%80%8D>

從而指出這場運動的「底氣」其實就是「族類主義（也就是「自家人」的界定）以及反中、反華」。⁴這樣的排他主義一方面以大陸為敵對的對象，另一方面則基於對大陸的敵視，而在台灣社會內部劃出不屬於「我」方的「敵」人。在這種狀況下，無論是「反黑箱」、「反自由貿易」，還是「反服貿」，許許多多的反服貿理由都伴隨著這種排他主義基調的暴露，而在事實上成為這場運動的變奏。但我們還是必須將這場運動的指導部與群眾區分開來。這場運動的基調並不取決於直接或間接參與的群眾，而取決於領導這場運動的指導部。是這場運動的指導部規制了整個運動的性質與發展，而不取決於參與在這場運動中的其他反服貿論據。後者，充其量只在運動中形成了某種變奏或補充。

實際上，三一八事件本身也是這種基調的延伸，並至少從二〇〇八年陳雲林訪台所引發的野草莓運動、二〇一二年的反媒體壟斷運動一路延續到今天。這場運動的指導部成員，也是這樣走來的當時主導「反媒體壟斷運動」的學者（中研院法律所黃國昌）與學生（陳為廷、林飛帆）同樣在這次「反服貿運動」中站在最前線。而這次運動無異是排他主義的又一次操兵。

排他主義宛如一種普照的光，將其他一切色彩淹沒其中。

⁴ 趙剛，〈思想與學運〉，《中國時報》，2014年3月26日。

二、排他主義在「反服貿運動」中的運作

二〇一三年四月七日鄭南榕自焚廿四周年紀念活動上，林飛帆公開宣稱：「我叫做林飛帆，我主張台灣獨立！」⁵當然，這是林飛帆的個人表態。但在反服貿運動中，作為主要領導人的林飛帆也並未隱藏他以及運動指導部的思想基調。三一八之後，林飛帆正是以這樣的語言鼓動集體性「恐慌」：「一旦服貿、貨貿通過，我們要面對的可能就是中國來的公安」。⁶

三二三傍晚群眾衝擊行政院前夕，林飛帆用相同的「恐慌」語調向現場群眾公開喊話：

「今天我們很清楚，各位！你認為我想當中國人嗎？你認為我想當中國人嗎？所以！我們都不想，我們都不想。」之後不久，從林飛帆手中接過麥克風繼續喊話的另一位參與者接著說道：「希望說，讓現場這群五萬人，去讓二千三百萬還沒關注這個議題的[知道]：大家都一樣，都是都想做台灣人！不想做中國人！」

⁵ 請見「林飛帆：剩下來就是我們的事了！鄭南榕殉道24周年紀念」視頻：<http://youtu.be/P9RKOcnlbwY>。

⁶ 〈林飛帆：民調9%總統與91%台灣人民對立〉，風傳媒，2014年3月19日：<http://www.stormmediagroup.com/opencms/news/detail/6a8022a3-af00-11e3-975a-ef2804cba5a1/?uuiid=6a8022a3-af00-11e3-975a-ef2804cba5a1>。

（當天下午近五點，立法院前）⁷——當這般煽動性的公開喊話出現在抗議現場，不但沒有遭到任何參與者的反彈，還獲得熱烈的掌聲，運動指導部給運動規制的基調便非常清楚了。

除此之外，台獨運動者前往議場聲援學生的舉動，也能從側面體現運動指導部到底依據怎樣的意識形態而運作著。首先是資深台獨運動者史明三月廿七日親自前往立法院議場同學生會面，獻唱《台灣獨立軍進行曲》、高喊「台灣人萬歲」，全場學生投以熱情地鼓掌。⁸其次則是少數台獨派政治犯同往議場慰問學生。——後者尤其特別值得注意。後者在此時此刻所做的「慰問」，實際上是向絕大多數都主張民族再統一的五〇年代白色恐怖政治犯的一種示威，同時也是對於五〇年代白色恐怖史的「強暴」和「收割」。

三三〇反服貿運動上凱道的那天，陳為廷與林飛帆分別做了兩次較長的演講。前述基調緊扣著「兩岸協議監督機制」這個新訴求登上凱道舞台。陳為廷說：

「我們要提出的要求，就是要改變現在的制度，現在的制度完全無法約束行政權跟中國談判任何的協議。因此我們才會站出來，才會看到張慶忠三十秒通過服貿協議的荒謬的現象。正因為要制止這樣的現象，所以我們要求，要立法。我們提出了兩岸協議監督機制的法制化，他不可以是一個行政命令。他應該經過國會，經過人民的審議，經過人民的同意，來創立一個法律來規範未來包括當下的服貿的談判以及審議。」「他真正的問題，他真正的害怕點，他所追求的，根本不是台灣人民共同的未來，否則他不會去阻礙人民的實質的參與。他真正追求的是，他跟中國政府的共謀。他所追求的，是他個人的歷史定位。他所追求的，是他跟中國談好的協議的時程裡面，要去通過貨貿協議。要去通過未來他們從二〇一二年就一直在談的兩岸和平協議。一直在談這些事情。這才是我們今天所面對的根本的矛盾。也正因此，各位在這個地方，所對抗的，不只是服貿這個東西而已。我們要求訂定兩岸協議的監督機制，我們除了要處理服貿，還要處理貨貿，還要處理未來他們跟中國簽訂的各式各樣的協議。我們沒有、沒有要拒絕跟中國往來，我們沒有拒絕要跟中國往來，可是我們要求是我們跟中國往來的過程當中，今天在場的所有人，所有的台灣人都可以實際地參與、共同決定，我們要怎麼往來對不對！（群眾：對！）我們要做自己的主人對不對！（群眾：對！）做自己的主人對不對！（群眾：對！）」

⁷ 〈[心得]林飛帆、陳為廷主要安撫民眾對話〉，2014年3月23日：

<http://www.ptt.cc/bbs/Gossiping/M.1395571056.A.6B3.html>

⁸ 〈史明：有青年人打拚，台灣前途有希望〉，《自由時報》，2014年3月27日：

<http://iservice.libertytimes.com.tw/liveNews/news.php?no=976772&type=%E6%94%BF%E6%B2%BB>。

林飛帆則說：

「從佔領國會那天起，我們已經寫下歷史，這歷史不是因為我們佔領國會，而是因為我們佔領國會行動中，對台灣現行憲政體制、民主制度提出最深刻的反省，我們的行動，在台灣與中國關係間，也做了新的定義，我們告訴政府，台灣未來屬於全台灣兩千三百萬台灣人民，台灣未來應該由我們自己決定。」

「我們提出四項訴求，第一退回服貿協議，第二建立兩岸協議監督條例，要的是專法，而不是行政命令，要求先立法再審查，這項訴求從我們進佔國會第一天起，就一直堅持，沒有改過，任何輿論誤導，沒法分化、削弱我們。第三項訴求，希望召開公民憲政會議，因為當前政府喪失根本統治正當性，只有由公民發起，邀請台灣各界政治、社會代表，才有能力在現在僵局中開創新歷史，解決新困境。第四項訴求，還是要回到國會，希望朝野立委跟人民站在一起，支持人民訴求。」¹⁰

⁹ 《〈反服貿大遊行〉學運總指揮陳為廷演講》，《新唐人電視台 NTDTV》，2014年03月30日：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p8Gpw-mu-TE>。

¹⁰ 〈凱道向馬喊話林飛帆 17 分鐘談話全文〉，《蘋果日報》，2014年03月30日：<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politics/20140330/370053/凱道喊話%E3%80%80林飛帆17分鐘談話全>

陳林二人的演講，把重點擺在如何阻止「中國」對「台灣」的「併吞」。至此，關於服貿到底是不是「自由貿易」，關於自由貿易是否應該「一反到底」，關於台灣是否應該徹底拒絕服貿，甚至，關於參與此次運動的民眾為何過去默許 WTO、米酒、美牛、台紐台星自貿協訂（而且將來未必繼續參與反對 TPP 的鬥爭）等問題，顯然早已不是這場運動的指導部所關心的重點了。

當運動指導部用排他主義的基調統率一切問題，服貿實際上就在所有問題重置的過程中隱沒了。如同台獨運動者史明四月二日晚間再度進入立法院時對學生說的：「現在是路線的鬥爭，不再只是服貿通過不通過而已」、「現在就是要強調，我們是台灣人」——史明已經把話說得相當明白了。¹¹換言之，即便運動嘴巴上喊「撤回服貿」，重點也不再是論證服貿如何絕對惡，而是要用一套「兩岸協議監督機制」來框住包括服貿等兩岸之間的協商。就此而言，我們也可以說，這場反服貿運動正式演化成一場「不反服貿的反服貿運動」。¹²實際

文。

¹¹ 〈史明鼓勵拚落去帶炸雞進立院〉，《自由時報》，2014年4月2日：

<http://iservice.libertytimes.com.tw/2013/specials/stp/news.php?rno=4&no=980737&type=1>

¹² 事實上，許多反服貿的參與者並不反「服貿」本身，反對的是與中國大陸簽訂協議，所持的理由不外乎是大陸的導彈對準台灣、大陸不是民主國家等常見的理由。網路上有一部廣為流傳（至 4

上，在社會氣氛高度緊張、人際關係的撕裂已讓所有人都很疲憊的現在，在全民通過各種媒體與謠言耳語惡補各種服貿資訊的現在，甚至在民進黨根本就不反服貿的現在，到底還有多少人堅決徹底反對服貿？如果絕大多數人開始承認服貿的必要性，卻又不願意爽快使之通過，那末，這樣那樣的「兩岸協議監督機制」就可能成為多數民眾在情感或理智上給自己臺階下的理由。——即便這樣的理由可能在將來反噬我們自己。

月3日為止，觀賞次數已超過85萬)的反服貿短片《一場服貿熱雨下的太陽花》(<http://youtu.be/IJQwYxm39tI>)，片中並不否認服貿會對台灣經濟帶來好處，但話鋒一轉稱「已經完全無法和政治脫節」，作者為了要解釋為何台灣人不反對與新加坡、紐西蘭簽FTA卻反對與大陸簽服貿協議，而將新加坡與紐西蘭比喻為哆啦A夢(台灣的好朋友)，將中國大陸比喻為胖虎(每天說要揍台灣、霸凌台灣、排擠台灣的流氓)，據此稱必須用雙重標準來加以對待不同的「國家」，最後並將反服貿的理由歸之於捍衛台灣的言論自由。另外，也有律師撰文稱：「為什麼我們也通過了對於紐西蘭的FTA，民眾對於這項協定並沒有大加撻伐，但是對於這項協定，就得要寸土不讓？因為，中國，我怕你們。真的，我很怕。平心而論，如果把中國拿掉，換成別的國家，也就沒有問題。」(參見：呂秋遠，〈如果把中國換成別的國家，服貿就沒有問題〉，ETtoday 東森新聞雲，2014年03月20日，<http://www.ettoday.net/news/20140320/336871.htm>。)這些例子都說明了，這場「反服貿運動」的訴求並不是「反服貿」。

當運動指導部在排他主義的基調上，將對岸的大陸「總體化」為敵人的時候，此岸的台灣也被他們「總體化」了——這似乎意味著台灣內部對於服貿議題只有鐵板一塊的意見。但我們也可以說，恰恰是因為這場「不反服貿的反服貿運動」在前述基調上排除了從其他角度介入服貿議題的可能性，從而也把不願按著運動指導部的基調談論服貿的台灣人，排斥出去，甚至被迫噤聲。於是又強化了台灣島內似乎只有一種聲音的現象。即便服貿存在這樣那樣值得檢討的問題，但只要不按照運動指導部所規制的基調談論服貿，就沒有發言的正當性。

三、主流政黨與這場學運之間的關係

通過野草莓運動以來連續不斷的操兵演練，這次的反服貿運動正式拉出了一條臻於成熟的新戰線。這條戰線上，不只有此次運動的學生指導部，還有站在他們背後的學界中生代。也可以說，這場運動是兩蔣時代「反共」「獨台」政策昇華為李扁時代「去中國化」「台獨」的政治結構之後，終於結晶而成的產物。這樣的產物，通過此次運動而躍上歷史舞台，形成爭奪主導權的世代鬥爭。如果這次的運動有什麼不同於民進黨或傳統台獨派路線的地方，或許正在於「親美反共反華」的排他主義心態已然完全內化於台灣青年世代，因此有相當的自主性。一定程度上，這樣的自主性甚至在這次反服貿運動中綁架了民

進黨，至少是相互利用。

從民進黨在抗爭現場散發的服貿條文民進黨版修訂草案來看，民進黨並沒有徹底反對服貿的想法。對於諸如陳菊這樣能夠感受到服貿實際利害的民進黨地方首長來說，徹底反對服貿是更不可能的。這也是為何陳菊敢於曲線說出「若符合程序正義，對台灣有利且有相關的配套措施，我支持服貿！」這樣的話。¹³相較之下，運動指導部的態度顯得曖昧。一方面，如前所述，指導部不斷改變他們對於服貿的公開訴求，多多少少有同民進黨暗通款曲的嫌疑。另一方面，學生持續佔領立法院乃至突然攻佔行政院（並遭驅離）的一系列事態，又在事實上制約了民進黨。因此，雖然民進黨頭面人物一個個不斷在立法院現場或行政院現場等地出現，但到底是他們想要趁勢利用學生，還是不得不去現場表態一下，其實很難分得清。此外，雖然三二三事件對於運動指導部本身具有加分效果，贏得了民眾的同情，甚至暫使運動不致草草收場。但由於運動指導部對三二三事件採取切割的態度，這也導致部分三二三事件參與者趁此機會形成另一股反對運動指導部的勢力。這股勢力的集

¹³ 〈陳菊：對台有利就挺服貿。蘇治芬、林聰賢跟進。張花冠堅持反對〉，《蘋果日報》，2014年4月1日：

<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140401/35738055/%E9%99%B3%E8%8F%8A%EF%BC%9A%E5%B0%8D%E5%8F%B0%E6%9C%89%E5%88%A9%E5%B0%B1%E6%8C%BA%E6%9C%8D%E8%B2%BF>。

結或增長，當然也能體現某種運動自主性。但如果這股勢力的增長只能取決於運動是否長期化，或只能取決於運動內部是否暴露出越多內在矛盾，這樣的勢力，恐怕也難以為這場運動開闢新局。而這兩股勢力的分殊，也突顯了運動主事者之間對於是否與民進黨合作、合作的程度等問題的落差。

雖然此次學運體現了相當的自主性，卻終究未能超脫藍綠格局。固然我們無從知道運動指導部與民進黨（乃至黨內各派系）之間的確切關係，我們卻能通過學生的行動而看出些許端倪。施明德女兒被允許在立法院屋頂塗鴉電影台詞這件事情就先不提了。¹⁴以林飛帆在三月廿二日號召全台灣民眾包圍各地國民黨黨部為例，¹⁵無論這場運動有多麼充分的自主性，這種只針對國民黨而忽略民進黨的號召，無異只是把運動自身矮化為民進黨的別動隊。此後，當王金平的黨籍訴訟獲勝，王金平也輕易地把學運作為自己的籌碼，進而編織到藍營內鬥之中。三二三事件之後，運動的主軸再加上「譴責國家暴力」。

¹⁴ 學運允許前民進黨主席施明德的女兒施蜜娜，爬上立院外牆噴上「當獨裁成為事實，革命就是義務」（電影《里斯本夜車》台詞），成為許多學生自發上街的精神訴求。

¹⁵ 〈學生擴大抗爭號召全民包圍各地國民黨黨部〉，《自由時報》，2014年3月21日：

<http://iservice.libertytimes.com.tw/liveNews/news.php?no=972658&type=%E6%94%BF%E6%B2%BB>。

參與者將矛頭指向國民黨馬江政權，倒馬、倒江、反國民黨，成為深具動員潛力的新號召。尤有甚者，少數運動支持者無視台灣社會運動史從日本殖民統治時期以來便不斷遭到「國家暴力」無情鎮壓的事實（民進黨執政時期對社會運動的鎮壓亦毫不手軟），竟在媒體面前脫口宣稱三二三事件「是台灣社運史上未發生過的暴力鎮壓事件」，¹⁶一下子就把台灣社會運動史上無數更為慘烈的人民鬥爭一筆勾銷。

我們同樣高度譴責並反對國家暴力。同時我們也必須提醒：儘管這場運動不斷撇清藍綠惡鬥的標籤，事實上卻不斷在循環著藍綠惡鬥的模式，並且挑戰歷史。當這場運動跳脫不出藍綠鬥爭框架，就只能淪為鞏固藍綠格局的側翼，並將台灣內部的種種問題加以外部化。比方，將「反中」做為面對問題的廉價解藥（這種手段與同為資產階級與帝國主義代理人的藍綠兩黨沒有不同）。只知「反」而提不出到底「要」什麼，這才是台灣真正的「憲政危機」。

¹⁶ 〈昔日學生「焚書」抗議江老師「坑儒」〉，風傳媒，2014年3月27日：
<http://www.stormmediagroup.com/opencms/news/detail/37fb92e4-b572-11e3-82ad-ef2804cba5a1/?uuid=37fb92e4-b572-11e3-82ad-ef2804cba5a1>。

四、「兩岸協議監督機制」與白色恐怖

眾所周知，兩岸分斷是中國內戰與國際冷戰「雙戰」結構造成的歷史遺留問題。這也是為什麼此岸的台灣設立行政院陸委會專責任何與大陸有關的事務（而非歸「外交部」管轄），並以立法形式通過《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規定了兩岸事務的法律內容的原因。現在，運動的指導部把運動目標設定在立法通過所謂「民間版」的《兩岸協定締結條例》。但這個草案的真正意圖是什麼？實際上，就是挑戰《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從根本上衝撞歷史所造成、而且兩岸政府的法理體系都承認的分斷國家狀態，並阻止分斷國家狀態在一中架構之下獲得解決。

民間版條文第六條明白顯示，¹⁷

¹⁷以民間版《兩岸協定締結條例》第六條為例：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或經行政院核可之會同辦理機關，應於兩岸協定協商開始九十日前，提出協定締結計畫，向立法院報告。

前項協定締結計畫，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

一、締結兩岸協定之名稱、目標與主要內容。

二、締結兩岸協定之期程與主要效益。

三、協定締結雙方之可能主要爭點與因應策略。

四、依第三條第二項委託辦理協商時之委託範圍。

涉及建立兩岸軍事互信機制、結束兩岸敵對狀態、安排兩岸階段性或終局性政

現在運動指導部所力推民間版條文絕不只是針對服貿而來。「反服貿」不過只是包裝，因為民間版條文也已經把兩岸之間未來的政治安排包攝在內，其醉翁之意是反對《兩岸和平協議》。這也是陳為廷的三三〇凱道演說直言不諱的。可以說，民間版條文所欲實際阻撓的對象，正在於此。就算民間版條文最終不能成功立法，

治解決、劃定或分享疆界、決定中華民國在國際上之代表或地位，以及其他可能影響中華民國台澎金馬人民對中華民國台澎金馬主權之各項協定，其締結計畫應由行政院提出及報告，並經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同意；未經同意所為之協商或簽署之協定，無效。

性質相同之兩岸協定，經立法院同意後，得併提單一協定締結計畫。

第一項之報告涉及國家安全、國防、外交或其他依法令應秘密事項者，得以秘密會議進行。」

民間版《兩岸協定締結條例》關於第六條的說明：

「一、為實踐國民主權及權力分立原則，並保障人民知的權利，避免行政機關在未經人民授權下以不透明的密室程序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簽訂協定，兩岸協定辦理機關於協商前應提出協定締結計畫向立法院報告。

二、涉及建立兩岸軍事互信機制、結束兩岸敵對狀態、安排兩岸階段性或終局性政治解決、劃定或分享疆界、決定中華民國在國際上之代表或地位等涉及主權之各項協定，應由行政院向立法院提出締結計畫及報告，並經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三、協定締結計畫之報告若有涉及國家安全、國防、外交或其他依法令應秘密事項者，得以秘密會議進行。」

拋出這樣的條文本身也可以形成可以後續操弄好一陣子的議題。

更重要的是，為了阻礙兩岸可能的任何政治安排，民間版也藉此寫入了白色恐怖條款。將這部民間版條例視為一部準國安法並不為過！

請看民間版《兩岸協定締結條例》第八條：

「立法院對籌畫或進行中之協商，認其涉及兩岸協定之協商時，得要求行政院及相關機關或受託協商機構，提出協定締結計畫，並於協定締結計畫之立法院報告前，停止協商。

行政院、相關機關及公務人員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規定，於提出協定締結計畫向立法院報告，或經其同意之前，即行或委託進行兩岸協定之協商者，應由立法院決議，移送監察院依法提出糾正、糾舉或彈劾。

相關人員違反第六條第三項之規定，致生損害於中華民國台澎金馬人民對中華民國台澎金馬主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關於第八條的說明：

「一、對籌畫或進行中之協商，立法院認其涉及兩岸協定之協商時，得要求陸委會補提協定締結計畫或立即要求停止協商。

二、行政院、相關機關及公務人員若違反報告義務或未經立法院同意即行或委託進行兩岸協定之協商者，立

法院得決議移送監察院依法提出糾正、糾舉或彈劾外，相關人員違法致生損害於中華民國台澎金馬人民對中華民國台澎金馬主權者，以外患罪論處。」

經歷過戒嚴時期白色恐怖的台灣人民都知道，國民黨政權為在台灣徹底肅清反蔣反國民黨的反對勢力，遂以《國安法》鞏固黨國「反共」正當性，從而在社會上造成「小心匪諜就在你身邊」、「保密防諜人人有責」的思想牢獄。「合法」地撲殺一切與他們政見不同的聲音，更製造出大量冤假錯案。

經過長年的反蔣反國民黨鬥爭，台灣人民終於初步掙脫白色恐怖的陰霾。但誰能想到，就在這次運動中，懷抱著強烈排他主義的部分學者及運動指導部，為了消滅島內與他們不同政見的力量、為了阻止兩岸和平發展，竟假托「反服貿」之名，公然以法律形式召喚白色恐怖的幽靈。¹⁸若是這部民間版《兩岸協定締結條例》最終得以通過，那麼只要由能夠操弄這則條例的當權者指定，就可以被視為「相關人員」。而且其刑責起跳，可是「以外患罪論處」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如此公然的白色恐怖條款，連民進黨今（二〇一四）年初所提出的《台灣與中國締結協議處理條例草案》¹⁹都不敢如此赤裸寫明。

¹⁸ 驚悚的是，現在竟有民眾認為這部草案的監督機制還不夠安全。這種心態顯然把草案中「以外患罪論處」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視為理所當然的設計。

¹⁹ 提案全文請見：《立法院第8屆第4會

簡言之，領導學運的學者與學生通過反服貿議題，趁勢架構出一個貌似可以約束服貿的機制；再通過這個機制，進而約束兩岸之間任何政治與經濟安排、修改《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甚至偷渡可以在未來「合法」發動新一輪白色恐怖的條文。所有心懷歷史正義、具有歷史良心的台灣人民，都不能允許這種白色恐怖法制與事態的發生！

五、這場運動因為排他主義而失去什麼？

在這場運動中，部分參與者主張從反對自由貿易的角度反對服貿。如果服貿真的可以簡單等同於自由貿易，如果只要是自由貿易就必須無條件地「一反到底」，那末，我們必須鄭重指出：這場不反服貿的反服貿運動，不可能成為反對自由貿易的支點。應當承認，從緊扣自由貿易問題而出發的論述，有吸納一些群眾的可能。這樣的群眾可能無法接受運動指導部所設下的排他主義基調，但更願意從兩岸經貿交流之得失的角度衡量自身利益，甚至願意進一步反思自由貿易之利弊。可是，這樣的群眾不可能盡數參與在這場運動之中。實際上，恰恰是運動指導部所設下的排他主義基調，讓更多同樣願意反思服貿、兩岸經貿交流，以及自由貿易問題的群眾，沒有參與或介入的空間。進而

期第18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1374號，委員提案第16070號，提案人：柯建銘、高志鵬、吳秉叡。

言之，雖然我們必須將運動指導部同直接或間接參與的群眾區分開來，從而將指導部的主要訴求同其他各種反服貿的理由區分開來，我們還是必須探問運動的指導部與運動中的多數群眾（特別是青年群眾）是否共享著相同的思想前提。如果指導部愈發公開宣示「親美反共反華」的態度，而多數參與群眾寧願持續默認指導部的代表性。那末，排他主義就不可能得到克服——無論是指導部或多數群眾。

比方，雖然許多參與運動的群眾願意澄清自身並不「反中」，這場運動還是充斥著濃濃的排他主義。只要「反服貿」就是「愛台」；只要「支持服貿」或「不反服貿」，就是「賣台」。尤有甚者，一股無人譴責的排外種族主義氛圍無聲瀰散。三月廿日，林飛帆所出身的成功大學「零貳社」，發動台南市兩百四十名青年搭乘六輛遊覽車北上聲援反服貿運動。其中，有兩位大學生自製手舉看板，上面寫著：「支那賤畜，外來種滾」。²⁰這則寫在外省人馬英九相片上的口號，指的不是對岸的大陸，甚至也不是馬英九，而是排他主義者在島內劃定出來的真正的「賤民」或「非台灣人」（比方：統派、外省人、陸生、陸配，如此等等）。²¹像這種具有鮮明法西斯主

義傾向的排他主義標語，在抗議現場不但沒有遭到反對，還被默許存在。就連媒體，也不是以負面的角度報導這則新聞。

如果這場運動具有進步的體質，為何能夠容許「支那賤畜」「外來種滾」這類種族主義排他口號的存在？如果這場運動就是要反自由貿易，又為何這場運動不是爆發在台灣加入WTO之際，也不是爆發在前陣子台紐、台星自貿協定簽訂之時？如果這場運動體現的是台灣人民當家作主的決心，為什麼這樣的運動竟有十萬人連署向美國白宮請願？²²為什麼有台灣網友在網路發起集資，購買美國報紙版面刊登反服貿廣告？²³最後，

們，你們好嗎？> 的手寫告示，內容是這樣寫的：「這次事件被夾在中間的你們難為了，我也是因為和大陸朋友聊天時才發現學校和台灣對於諸位陸生的好多限制（扭傷腳看一次醫生要5000NTD以上，這次很多網友的發言站在陸生角度看會不舒服，比起外籍生陸生的補助更少限制更多等。朋友們，辛苦了！」這張告示沒有署名，但明顯是台灣同學寫給大陸同學的，說明了大陸學生在這次運動之中的處境（同時也說明了長年以來他們在台灣求學與生活的困境）。

²² 事實上，這個名為「我們人民」(We the People) 的請願網站是面向美國公民的，2012年架設之初是歐巴馬的選戰工具，後來轉變成為白宮向民眾說明政策的管道，透過對於請願內容的同意與否，為自己推行的政策背書，而非美國提供給其他國家或地區使用的申訴專線「一九九九」。

²³ 反服貿運動發動十幾萬人遊行的隔天，3月31日美國《紐約時報》即刊出台灣

²⁰ 〈台南市 240 名青年北上聲援〉，《蘋果日報》網站，2014年03月20日：

<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ws/article/new/20140320/363243/>

²¹ 「反服貿運動」開展之後，台灣元智大學校園裡出現了名為〈大陸來的同學

如果這是一場具有「左傾」潛力的運動，為什麼這樣的運動竟會得到極右的美國茶黨（Tea Party Patriots）的支持？²⁴——如果運動參與者企圖通過反對中國來證明自己的「主體性」，另一方面卻不斷向美國尋求支持與聲援，對於台灣人民而言，這種「主體性」難道不是極大的諷刺嗎？

如果我們不願眼見納粹黨在台灣崛起，我們就必須堅決反對在這場運動中出現的排他主義，並同時和其他領域中的排他主義（比方針對移住勞工、外配、性少數者而來的歧視）進行頑強的鬥爭！

進而言之，即便截至目前為止的一切事態都顯示了統獨矛盾對於台灣社會各種矛盾的支配性，這樣的支配卻仍然採取了曲折、隱晦的姿態。比方，藍綠兩黨明明共享著一樣的分離主義意識形態，卻往往會被媒體乃至一般民眾視為「統獨」鬥爭。彷彿，本質上「獨台」的藍營就是統派，而看起來貌似「台獨」的綠營則是獨派。

網友購買的廣告，以“Democracy at 4am”（凌晨 4 時的民主）為主題，向美國民眾訴諸：「我們是來自台灣的學生。我們占領中華民國的立法院，和平且理性，捍衛得來不易的民主。自 2014 年 3 月 19 日，已經有數萬民眾加入我們的行列，「請與我們一起見證黎明的到來」。

²⁴甚至有網友當起與茶黨之間聯絡人的角色，稱此舉可以「讓美國更多人看見台灣這次抗議行動的不凡，足以作為全世界民主的表率！」參見：<http://www.ptt.cc/bbs/Gossiping/M.1395547367.A.9AB.html>。

又比方，明明野草莓運動、反媒體壟斷運動的基調也是排他主義的反共反華意識形態，卻要用反對集會遊行惡法、反對旺中集團為這樣的基調打掩護。如果台灣人民還要繼續把不是統獨問題的問題當成統獨問題，並把真正的統獨問題當成別的問題來處理，這種言不由衷的心態勢必導致台灣的政治與社會運動無以克服「去政治化」的危險。非但無法幫助普遍滿足於「維持現狀」的台灣人民直面一切歷史的變局和機遇，最終也無法面對台灣人民自己。

伴隨著運動的發展，「相信直覺吧，不懂服貿又怎樣！」這樣的口號就算還能描述運動初期那樣的思想狀況，恐怕也動員不起現在的群眾。——只要我們相信群眾能夠自己教育自己的話。但當我們回想起非理性主義在德國通向納粹上台的歷史，仍不得不從這樣的口號中感受到強大的寒意。正如匈牙利馬克思主義哲學家盧卡奇所言：「貶抑知性和理性，無批判地推崇直覺，貴族式的認識論，拒絕社會歷史的進步，製造神話等等，都是我們幾乎在每個非理性主義者那理會遇到的動力。」「這種非理性主義能夠把對資本主義社會的不滿，從反對這社會的任何真正鬥爭那裏慷慨激昂地引向邪路。」「非理性主義的每一哲學活動中，實際上都含有法西斯主義的、進攻的反動思想的可能性。」²⁵

²⁵ 盧卡奇，《理性的毀滅》中文版，頁 7、26-27。

六、經濟整合不等於認同整合

政治學者曾以德國統一的經驗提出「整合理論」，指出兩個分裂的國家或地區，先有了經濟整合之後，政治上的整合將會水到渠成。台灣問題的解決，近二十年來基本上走的也是民間經貿先行的途徑。二〇〇八年之後，兩岸交流雖然大開，但台灣民眾的中國人認同卻降至新低。台灣方面只想在經貿領域從大陸身上獲取利益，但上至政府下至社會均不願在政治議題鬆手，以被製造出來、虛無的「主體性」抵抗並拒絕中國人的身分認同，這是台灣問題最大的困境。

事實上，當前兩岸政治互動的困境與瓶頸與主導者息息相關，長年以台灣的政治精英做為中介（藍綠皆然），和平紅利被壟斷，台灣問題的解決最終大打折扣，甚至被抵消殆盡。其中必須注意的關鍵有三：首先，台灣的統治精英，無論藍綠，基本上都經美國培育，深受西方意識形態影響。換句話說，他們都扮演了美國在台代理人的角色——執行著圍中反華的最高任務。其次，這批輪流掌權的政治精英，不只是美國在台代理人，同時也是台灣本土資產階級的代理人，透過他們反映而出的兩岸關係，是商業資本邏輯的，而非歷史與人民的。第三，受到冷戰、內戰「雙戰」結構遺緒的影響，實際管轄台澎金馬的「中華民國」政府早已偏安「獨台」化。無論藍綠執政，無論是披著「中華民國」的外衣，還是打著「一邊一國」旗號，台灣的政治精英都只忙著如何分贓這個台灣官場上的政治利益。上述三個關鍵要素，犬牙相錯成

為兩岸關係進展的最大障礙，台灣朝野已經敏銳地察覺到，未來兩岸的政治接觸——甚至是政治協商——已是難以逆反的潮流，從而心急地為自己鋪設後路。真正有利於台灣人民的安排，反而被迫讓位。

台灣人民左翼運動的前輩林書揚（台灣史上坐牢最久的政治犯，共計卅四年又七個月），早在上個世紀九〇年代即已預示，兩岸民族的整合除了經濟的現實之外，還必須依靠具有先鋒性的思想來加以整合，形成真正能夠團結兩岸人民的共同的民族倫理。只有民族倫理與經濟主義的緊密結合，才是兩岸整合的合情合理過程。他說：

「時下經濟主義的統一論無疑具有實際而有力的進展作用，但也有它的侷限性和不確定性，甚至也隱藏著某種條件下的異化危機。而另一方面，在一定的世界觀規定下的民族倫理說，有其本然的指導性和統攝性，能超越一時的、局部的逆行現象而指向終極的價值目標。但也因其高超性和不可免的抽象性格，而不容易在運動中落實具體而實際的策略指導作用。縱令海峽兩岸的統一趨勢在強勁的經濟互動基礎上快速展開，但隨著形勢而突顯的意識型態領域中的各項爭議仍不可避免，且能對運動產生種種實際影響。筆者所希望的，不外是兩者之間更緊密的連帶。因此，兩岸的統運指導觀念應切實注意政策中的合情合理性，和民族理想在現實中的具體化過程。唯有如此，台灣方面

出於階級利害和政策惰性的抗拒心理，才有逐漸融化的可能。」²⁶

七、小結

兩岸從一九四九年到八十年代之間，就進入了世界上少有的經濟、政治全面隔絕的狀態。比起兩岸曾經統一的歷史，四九年後的兩岸分斷更是任何人在思考服貿所代表的兩岸經貿交流問題時，不可忘卻的重要歷史前提。相較於兩岸在日本殖民台灣期間仍然存在經濟交流的狀況，海峽分斷下的兩岸竟然直到八十年代才通過開放台資進入大陸而實現公開交流，並在近十年才實現三通。而即便兩岸率皆加入 WTO，兩岸之間的貿易也仍然不對等。在台灣並未對大陸履行加入 WTO 的條件下，台灣禁止大陸共 2194 種商品輸入（占台灣全部進口商品總數的 20.3%，其中包括農產品 834 種，工業品 1360 種。）²⁷與此同時，台灣對大陸的順差逐年升高，二〇一三年的順差甚達 21%，

²⁶ 林書揚，〈台灣民間統運中的民族倫理和經濟主義〉，原文寫於 1990 年 6 月，後收錄於《林書揚文集（三）統一與自決：有了統一才能自決》（台北：人間出版社，2011），頁 55-66（引文摘錄於頁 66）。

²⁷ 商務部國際貿易經濟合作研究院、南開大學、對外經貿大學聯合研究組，〈兩岸經濟合作協議研究報告摘要說明〉，《中國對外經貿大學新聞網》：
<http://news.uibe.edu.cn/uibenews/article.php?/10346>。

計 1160 億美元。²⁸兩岸之間的不對等貿易並不只是區域對區域之間的貿易保護主義所致，實際上首先是四九年以來兩岸分斷導致經濟聯繫近乎斷裂而產生的後果。而在兩岸都加入 WTO 的條件下，大陸卻未向 WTO 控訴台灣，也是因為兩岸分斷是歷史遺留問題，不是簡單的區域間貿易問題，因此大陸方面非得在歷史政治 / 歷史正義的意義上接受這樣的不對等貿易不可——至於這樣的不對等貿易將導向怎樣的歷史結局，未必是人所能預期的。但是，由於兩岸都加入了 WTO，因此也都不可能允許兩岸分斷所造成的不對等貿易長時間繼續下去，除非現在兩岸同時或各自爆發反對自由貿易的人民運動，並與世界體系脫鉤。否則，在客觀選項並不多、而左翼的進步力量很不成熟的條件下，除了全體台灣人民應當直面思考兩岸之間的經貿交流問題，左翼自身還應當進一步思考服貿是不是自由貿易的問題，思考自由貿易是否無論如何都一定要反對的問題，思考經濟整合為何不能帶來認同整合的問題，以及我們該如何同時面對 RCEP、TPP 所代表的區域經濟整合問題。

就在這次學運的指導部以嘉年華會的形式走上凱道，新聞媒體也在同一天披露台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將在不到一週的時間內在美國華盛頓舉行談判。這場四月四日

²⁸ 〈2013 年台灣對大陸順差大增 21% 達 1160 億美元〉，《觀察者網》，
http://www.guancha.cn/Industry/2014_01_13_199375.shtml。

舉行的談判，台灣政府把加入 TPP 列為重點項目，美國政府則表態要將有瘦肉精疑慮的「美豬」提上談判議程。面對曾經急遽蓄積群眾能量的反服貿運動，我們能否期待參與其中的群眾乃至其指導部也站出來反對 TIFA 乃至其後的 TPP？如果不行，我們就必須思考，如何通過打破這次運動中的排他主義，讓願意直面兩岸經貿交流乃至全球自由貿易問題的群眾團結起來，進而促使全台灣的勤勞大眾為了真正進步的方向而鬥爭。這才是真正的「同胞須團結、團結真有力！」²⁹倘要尋求三一八以降事態對於將來的意義，意義就在此罷！

（本文由向前、伍逸豪共同執筆，二〇一四年四月三日定稿）

台灣社會科學研究會簡介

1920 年代中後，日帝殖民地台灣前進的知識份子，為了克服當時臺灣社會的民族與階級的矛盾，援引了馬克思關於政治經濟的理論，進行了對於台灣社會與歷史之科學的自我認識工作，並且留下一定的知識和理論的遺產。

²⁹ 三三〇反服貿運動凱道集會，陳為廷上台帶領群眾高喊「同胞要團結、團結真有力！」。參見：〈陳為廷凱道飆髒話，嗆馬只顧歷史地位〉，《自由時報》，2014 年 3 月 30 日：

<http://iservice.libertytimes.com.tw/liveNews/news.php?no=978542&type=%E6%94%BF%E6%B2%BB>。

這個以進步的社會科學探索台灣社會和歷史的傳統，在 1931 年遭到日帝的鎮壓。繼之，在 1950 年到 54 年的白色恐怖中，此一傳統作為一門科學、知識和哲學，遭到殘酷和徹底的破壞而完全中絕者凡四十年。1950 年後，美國保守、自由派社會科學，作為意識型態霸權，支配了台灣戰後社會科學領域，基本上為冷戰體制下台灣反共國家安全體系的建制，提供辯護的服務。

1980 年代中後，台灣的政治經濟起了巨大變化。然而，台灣的社會科學界對此一新變化卻無法提出前進的、批判的說明。

我們有鑑於此，深感一方面批判地繼承 20 年代台灣社會性質論的遺產，一方面又進一步汲取二戰以後依附理論、世界體系論以及其他各種進步的關於社會、政治、經濟和文化各理論新的反省與發展，同台灣社會具體現實結合起來，建構一個科學地、批判地認識和改造台灣社會與歷史的論述系統，誠為當務之急。

欲達到這些目的，我們協意成立了這個研究會。

——台灣社會科學研究會·章程前言（1993 年）[本文由陳映真等人所撰寫]

談談馬英九的貿易路線圖

唐曙

編按：這是勞動黨副主席兼祕書長唐曙在 2012 年寫的文章，談到為什麼要批判由美國主導的「自由貿易」、「貿易協定」，以及為什麼必須用不同態度來面對非美國主導的協定。

肉精解禁並無法在貿易壁壘間突圍

馬英九政府的貿易路線圖：瘦肉精解禁→協商簽訂 TIFA→加入 TPP

在台灣民眾對瘦肉精解禁的疑慮和抗議聲，以及美國在台協會臺北辦事處長司徒文表示瘦肉精議題沒有解決，很難重啟「台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議」(TIFA) 諮商的意見之後，馬英九在 4 月 6 日接受《聯合晚報》專訪時，表示「為了談判 TIFA，美牛非過不可！」。馬英九警告：如果立法院還是通過美牛瘦肉精「零檢出」，「就不可能恢復 TIFA 協商，不可能加入「泛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議」(TPP)」，如果不加入 TPP，台灣領先南韓的只有 ECFA 而已。馬英九保證，日後立法院通過修法允許美牛進口，如果國人對美牛有疑慮，「不想吃，可以不吃」，他更強調，「開放美牛是國家信用問題」。

對於馬英九所提出「不想吃，可以不吃」的保證，近來已經引發許多

質疑，也成為在野黨攻擊政府施政的目標。當前多數的批評與討論，都是圍繞在政府施政的問題上，但對於美國在貿易談判方面所設定的前提與障礙，台灣朝野與運動各界不是自清自己不反美，就是略而不提，似乎大家都無法向美國的貿易談判說不，而馬英九顯然也以美國貿易談判作為理由，逼使大家就範，但大家似乎忘了瘦肉精解禁與否的關鍵正是由於美國的施壓，如果 TIFA 談判的再啟動必須以開放瘦肉精美牛做為代價，那將來在 TIFA 談判的其他議題如：要求台灣開放農業市場，除了開放美牛之外，還包括開放美豬、開放美國稻米等；要求放寬著作權保護年限；要求台灣修改健保核價、要求台灣修改專利法及商標法等等，都會成為進一步談判的前提，這樣的談判會使我們失去多少貿易利益將難以估計，但全民健康顯然已經暴露在食品安全的風險之下。

為什麼台灣非與美國簽訂 TIFA 不可？為什麼台灣為了與南韓競爭非參加 TPP 不可？馬英九這個「讓台灣經濟脫胎換骨」的貿易路線圖（瘦

肉精解禁→協商簽訂 TIFA→加入 TPP) 真的是萬靈丹嗎? 為何朝野各界都未有任何質疑和反對的聲音出現呢? 到底這個「泛太平洋經濟戰略夥伴協定」(TPP) 的戰略意義是什麼? 它會不會衝擊台灣現有的經濟成果和基礎? 針對這些問題, 台灣政府從來沒有提出清晰的分析, 只以提高「競爭力」作為加入的理由, 在可能犧牲全民健康的風險之下, 對美貿易談判可預見的進一步讓步之後, 加入「泛太平洋經濟戰略夥伴協定」(TPP) 真的就能「脫胎換骨」?

遏制中國和平發展的「泛太平洋經濟戰略夥伴協定」(TPP)

2011年11月10日, 美國國務卿柯林頓以「美國的太平洋世紀」為題, 在夏威夷檀香山發表演講。這篇演講後來《外交政策》雜誌將「美國的太平洋世紀」歸納為六項要點: 「強化我們雙邊的安全聯盟; 深化我們與崛起中強權的工作關係; 推動區域的多邊組織; 擴大貿易與投資; 建立一個具有廣泛基礎的軍事實體, 以及推動民主與人權」。

克林頓在這場演講中反覆提到亞太地區所面臨的安全及經濟問題需要「美國的領導」, 柯林頓的發言人更在亞太經合會期間闡述了這種「領導的責任」: 「就像美國在阿富汗和伊拉克所承諾的那樣, 我們也將在亞太地區做出相應的努力」。美國在亞太經合會期間高調提出它在該區域經濟及安全的領導作用, 強調「泛

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議」(TPP)」的重要性, 並公開抨擊和挑釁中國, 批評中國沒有責任感, 美國已對中國失去耐性, 美國總統歐巴馬表示: 「我們要制定每個人都需遵守的規則, 然後我們按照遊戲規則來運作, 我們會激烈的競爭, 但我們不會玩弄體制」。目前決定參與這個「泛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議」(TPP)」九個國家中, 絕大部分都與美國有著軍事上的結盟關係, 這使得這個亞太地區的新貿易協定隱含著美國東亞軍事新戰略的企圖, 美國挾著軍事影響力所制定的 TPP, 是一套逼使中國在經濟發展和交流中就範或孤立、保障美國經濟霸權的國際標準。

2005年, 汶萊、智利、紐西蘭、新加坡四國協議發起「泛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 目前正在與其他五國磋商, 包含澳洲、馬來西亞、秘魯、美國、越南。2010年, 美國總統歐巴馬在亞太經合會提案, 2011年完成的「泛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議」(TPP)」綱要, 美國並積極邀請東南亞國協的各國加入, 企圖將這個人口總數、GDP 總量均占世界第一、APEC 各經濟體的經濟總量和貿易量分別占全球的 43% 和 54% 的區域, 整合成一個的前所未有的自由貿易協定區域。貿易談判的內容包括了: 貨物貿易、原產地規則、貿易救濟措施、衛生和植物衛生措施、技術性貿易壁壘、服務貿易、智慧財產權、政府採購和競爭政策等。美國的主要用意是在削弱中國的經濟發展, 形成一個由美國主導的新貿易區, 以轉嫁美國及歐盟嚴重的經濟及債務危機。

亞洲人民對「泛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議」(TPP)的反對

儘管包括台灣在內的許多亞洲各政府都不斷宣傳簽訂自由貿易協定(FTA)及加入「泛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議」(TPP)是經濟發展非常重要的政策，但亞洲各地人民卻以激烈的集會抗議反對政府的這項政策。

南韓

2011年11月，南韓執政黨強行通過美韓自由貿易協定，引發在野黨及群眾抗議。22日晚，數千人聚集在首爾市廳廣場周圍進行示威，韓國警方用高壓水槍驅散人群。韓國全國民主勞動組合總聯盟23日宣佈，號召部分成員於24日開始罷工，全力支持首爾市的示威活動，並要求韓國國會撤回對FTA的履行法案，因為這項協定將衝擊南韓的汽車製造業及農業。

日本

2010年11月，為了反對當時的菅直人政府主張參加「泛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議」(TPP)的談判，日本的進步工會及日本農民組織於亞太經合會橫濱會議期間，集會抗議菅直人政府的主張剝奪了農民的生路以及勞動者生存權。2011年野田政府重申這項主張時，持續遭到反對。

菲律賓

2011年11月間，美國國務卿柯林頓前往菲律賓遊說當地政府加入「泛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議」(TPP)的談判時，車隊遭到群眾攻擊，群眾還訴求美軍立即撤出菲律賓。國際人民鬥爭聯盟顧問溪松表示：TPP將會剝奪亞太地區工農勞動大眾的社會福利、工作權、健康權以及文化權。

澳洲

2012年三月間，澳洲的工會、農民、中小企業、學者、少數民族、社區工作者及藝術家等團體，聯合起來反對澳洲與美國有關「泛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議」(TPP)的談判，他們一致認為TPP就是一個將國家廉價拍賣的協定。在最新的一輪談判中，美國對澳洲政府提出了具掠奪性和剝削性的條件：

——制定投資者權利法案：這項法案旨在保障美國投資者的絕對獲利，並且規定如果因健康、環保、勞工、土地規劃以及政府採購而損害到美國投資者的「未來的期望利益」時，澳洲政府必須要負責賠償。但如果要實現美國跨國公司及金融壟斷資本「未來期望利益」的話，澳洲政府必須要解除在勞工權益、醫藥、公共教育、社區補助、公共服務、職業安全與健康、環境保護以及對中小企業等的種種保護。依據這項法案美國投資者可以禁止澳洲政府對國內的產業、糧食製造業及農業公司進行補貼，澳洲政府必須將公部門及國營公司開放給

美國投資者投資，或者不得與美國投資者在公共教育、健康及社區工程等項目上進行競爭。

——投資者與國家爭端法庭：這個法庭提供美國投資者可以跳國澳洲國內法律的規定，向澳洲政府提出國際告訴，這個法庭由世界銀行及聯合國運作，法官將由具有跨國公司背景的人來擔任，這樣的國際法庭一但做出侵犯投資者利益的判決，該國政府就必須為投資者的利益而修改相關法律。

——私有化條款：給予美國跨國公司介入公共健康、教育、基礎建設及社會福利的許可，將導致公部門及國營企業的全面私有化。

——昂貴的醫藥：美國藥品研究與製造商協會（the Pharmaceutical Research and Manufacturers of America, PhRMA）要求 TPP 迫使澳洲政府停止對該國醫藥製造福利計畫（PBS）進行補助，這將給予美國醫藥跨國公司獨佔利益。

——拒絕繳稅：據 TPP 的相關條例規定，美國的跨國公司可以拒絕向澳洲政府繳納一定程度的稅金，例如在厄瓜多爾及阿爾及利亞的外國礦業公司就拒繳超額利潤稅金，美國以此為例，主張拒繳澳洲的礦業資源租稅金。

——解除環保：美國跨國公司投資者可以拒絕賠償因利潤而破壞的澳洲自然環境，相反地，美國跨國公司可以因獲利問題控告政府，美國跨國石油公司對厄瓜多爾政府的控訴就屬

此例。

儘管在澳洲人民的強大運動反對下，澳洲政府拒絕了「外國投資者與國家爭端條款」的簽署，並且承諾絕不會停止對「醫藥製造福利計畫」（PBS）的補助，美國 31 家跨國公司的總裁聯名向總統歐巴馬寫信，要求歐巴馬施壓澳洲接受該條款。澳洲人民反對 TPP 的運動仍在擴大進行之中。

智慧財產權與醫藥壟斷

2011 年 9 月，在芝加哥召開第八回合閉門協商「泛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議」（TPP）期間，美國貿易代表署對外表示：「美國參與 TPP 是希望能將協定擴大適用到亞太地區各個經濟體。……並且制定一個在 21 世紀能適用的貿易協定的標準」。因此，在協商談判期間所形成的準則就可以做為以後貿易談判的底線，這非常不利於後進開發中國家的參與。儘管 TPP 的談判過程不對外公開，只對外宣佈談判結果，但據透露，在這次芝加哥回合的談判中，美國要求要有一個比現行國際貿易協定更嚴格的智慧財產權規定，這等於違背了布希與美國國會在 2007 年對於全球貿易協定中有關公共健康保障的承諾。無國界醫師組織在《How the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Threatens Access to Medicines》報告中對於藥物智慧財產權的新變化感到憂慮，因為這將嚴重影響欠發達及不發達國家對傳染病的防疫與控制。從 1995 年世界貿易組織成立，貿易

相關的智慧財產權協定(TRIPS) 簽訂以來，2001 年 WTO 杜哈回合會議和 2008 年的世界健康組織都一再強調：智慧財產權規定應保障公共健康。然而擁有先進醫藥技術的歐美各國在近年來的自由貿易協定談判中，都逼迫其他國家接受更嚴苛的智慧財產權規定 (TRIPS plus)。根據樂施會 (Oxfam) 2007 年的研究顯示，約旦在與美國簽訂自由貿易協定的過程中要求約旦接受更嚴苛的智慧財產權規定 (TRIPS plus)，這使得五年間藥價上漲了 20%，同樣的情況在瓜地馬拉也出現。

馬英九必須思考的問題

面對亞太地區因「泛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議」(TPP) 所全面爆發的人民抗議情勢，馬英九如果仍然執意要與美國簽訂自由貿易協定 (FTA) 以及「泛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議」(TPP) 的話，就必須要回答現在正受到衝擊的各地人民對「泛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議」(TPP) 所提出來的種種嚴峻質疑。當美國挾著東亞戰略整編的軍事優勢，主導「泛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議」(TPP)，壓制中國的經濟發展和中國所推動的亞太區域經濟 (東盟加三) 整合時，馬英九是否應該思考兩岸間所簽訂的「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 中大陸對台灣的讓利措施，會否因為大陸承受的經貿壓力而有轉變？如果馬英九引以為依靠的 ECFA 由於美國主導的 TPP 而受衝擊時，台灣是否能夠獨善其身地繼續在國際間「提高競爭力」？還是台

灣不得被迫，像澳洲政府那樣，面臨空前的衝擊，卻又沒有可以抵抗不公平貿易的任何資源？畢竟 TPP 是一個由美國壟斷金融資本與跨國公司所主導、要求各經濟體對美國利益「完全一致」同意的、閉門密室談判的協定，而不像 ECFA 是一個開放的、「協商一致」的、互利的協議。或者，馬英九是不是應該改換另外一種思維，在以美國帝國主義為首的國際跨國公司迅猛掠奪和剝削全球之際，更積極而緊密的融入大陸的經濟體，讓台灣有更足以依靠的貿易資源，在「全國一盤棋」的戰略思考下，重新思考台灣經濟的出路，並且隨時不可忘記應該要將兩岸和平發展的紅利具體落實到台灣勞動大眾的社會福利及權益保障上。如果是這樣思考台灣經濟發展的前途，那美牛瘦肉精的問題就會是一個可以比較輕易就拒絕的選項了。

(本文原發表於 2012 年)

勞動黨勞服中心專戶

支持者若要捐款，或郵購相關文宣品，請劃撥到勞動黨桃竹苗勞工服務中心的郵局劃撥專戶：

戶名：余成耀
帳號：50126441

【服貿爭議參考資料】

**反對民粹・堅
持民主・確保
社會正義：**

針對昨日部分白色恐怖受難者進入立法院支持反服貿學潮的聲明

台灣地區政治受難人互助會、台灣地區戒嚴時期政治事件處理協會

我們是見證並受難於內戰敵對與戒嚴體制的五〇年代白色恐怖政治受難者及遺族、家屬的團體。針對昨日（4/1）數位民眾以政治受難者身分進入立院，對於近日兩岸簽署服貿協議所引發的學潮及時局表達認同及支持的看法及主張一事，為了避免社會大眾誤認為這也同時是其他多數倖存政治受難者及家屬的主張與觀點，本會作為白色恐怖政治受難者團體，必須提出以下聲明及呼籲：

台灣五〇年代白色恐怖肅清的歷史，是在國家內戰分裂以及國際冷戰的客觀時局下發生。數以萬計的青

年志士為了結束內戰敵對、追求和平與社會改造，投入時代變革的運動中，在運動中犧牲了寶貴的生命。組成本會的台灣社會多數的倖存白色恐怖政治受難者，親身經歷並見證這樣的分裂與敵對，也因此反共戒嚴的非常體制中遭遇刑獄十數年不等的迫害，因而對於政治民主所維繫的保障社會公平正義的進步意義有切身的體認。

我們以身為台灣社會的一份子，以及白色恐怖身歷者的角色，一向支持並積極參與台灣社會對於形式民主及代議制度的反思與改革；基於推進實質民主改革與維護兩岸正常化的交流，堅決反對任何在此前提下假借「國家安全」理由進行民粹操作，在內部升高兩岸敵對的意識型態，以及挾帶通過相關帶有白色恐怖性質的兩岸協議監督條例及內含的國安條款。

台灣外向型的經濟體質，向來依靠貿易維存，在過去廿年資本主義全球化的自由貿易浪潮中遭受嚴重衝擊。大陸的和平發展累積，促成兩岸從過去隔閡六十年互不往來的政治、經貿對立關係中出現和解與共同發展的可能性，藉此台灣一定程度地消解了長期的經濟停滯。我們認為，通過兩岸協商尋求合情合理的貿易安排與照顧到弱勢的社會分配機制，才能有利於台灣現階段發展的需要。經過多日的抗爭，學生針對服貿問題的

爭議充分表達意見，我們希望通過社會各界共同探討，對台灣所處的國際經濟環境及自身發展的策略，能有更深刻的認識，盡快結束當前政治對立緊張與分裂情緒，恢復立法院的正常運作。（2014年4月2日）

- 聲明團體：台灣地區政治受難人互助會、台灣地區戒嚴時期政治事件處理協會
- 總會長：蔡裕榮
- 副總會長：林金成 林耀呈
- 分會長：黃雪玲 楊聯益 周弘奇 黃碧梅 蔡明海
- 顧問：陳明忠 吳澍培 馮守娥 黃英武 謝秋波 吳榮元
- 連絡人：許孟祥 02-25596233

「反服貿，反自由貿易」？別再混淆不清了！

許育嘉

由團結工聯等 17 個團體提出的〈工會及工運團體支持「反服貿、反自由貿易」共同聲明〉一文（以下簡稱〈共同聲明〉），以及全關連〈關於「建議勞權會退出五一平台」的備忘錄〉一文（以下簡稱〈備忘錄〉），皆

不斷誤讀勞權會〈工會團體呼籲「儘快結束立院失序、早日落實服貿協議」十點聲明〉（以下簡稱〈十點聲明〉）中「涓滴效應」的意見。關於馬政府提出的「涓滴效應」，勞權會〈十點聲明〉中強調「成效有限」、「為何工人無法獲得應有的勞動成果」，並提出雖顯粗略但卻具體的階段性工人運動方案。本文不想浪費唇舌在這種誤讀的反駁上面，只想針對「服貿」和「自由貿易」的異同跟關心工人運動的朋友進行理性的、非誤讀的討論。

包含〈共同聲明〉和〈備忘錄〉兩份文件在內，一再強調「反服貿協定」必須放在「反自由貿易協定」的架構來進行，也就是說，兩份文件都把「服貿協定」視為某種「自由貿易協定」。所以，為了維護工人的利益，必須反對包括服貿協定在內的一切自由貿易協定。〈備忘錄〉甚至還以此指控勞權會「在反服貿、反自由貿易協定議題上搖擺不定」，「未從工人階級立場出發」。事實上，這樣的指控要成立，首先要被指明或辨別的是「兩岸服貿協定」和所謂的「自由貿易協定」之間在哪個面向上具有共同性，而兩者之間是否也存在差異性？不過可惜的是，無論是〈共同聲明〉，還是〈備忘錄〉中都沒有明確的為我們辨明兩者的異同，對兩者的關係更是含糊其辭，讓人誤以為是同一回事。

全關連在〈備忘錄〉中曾提到五一平台會議中的一個細節，即勞權會

曾經試圖提出以「反新自由主義」代替「反自由貿易」，本來是藉此釐清「服貿」和「自由貿易」異同的契機，可惜這個在現實生活中具體可感，且深深影響著台灣的新自由主義全球化進程，卻被說成「抽象」的概念而遭到否棄。以美國為首的新自由主義全球化下，台灣被迫開放農產品進口衝擊小農經濟；台幣被迫對美元升值造成產業外移，藍領勞動者的就業受到排擠；被迫移動的兩百多萬台商、台幹的境外消費，影響零售流通業店家老闆的生計。這是台灣經濟停滯二十年的主要原因，而一切的後果則都落在小農、小商品生產者和受僱勞動者家庭身上。所以，據我所知勞權會向來都是反對以抹除一切地緣政治關係，以服務於美元霸權體系，在新自由主義全球化下的自由貿易安排。

那麼，我們該怎麼看待兩岸服貿協定呢？首先，兩岸服貿協定是ECFA 架構下的一環，所以「服貿」不能孤立地考察它的利弊得失，而是要把包含「服貿」在內的「貨物貿易協定」、「投資保障協定」和「租稅協定」當作一個整體來考察。其次，ECFA 是台灣進入東亞區域一體化進程的重要突破口，而區域經濟一體化的多元多極的互利機制和地緣政治的格局，以及由此醞釀的區域結算貨幣，都是抑制或對抗新自由主義全球化的可能選項。因此，兩岸服貿協定雖然是「自由貿易」，但卻與新自由主義全球化下的「自由貿易」有著完全不同，甚至是對抗性的內涵。

以「反服貿，反自由貿易」為號

召的工人運動，背後存在著反對一切「自由貿易」的企圖，而不對「自由貿易」進行必要的性質區分。顯然我們並不處於世界革命的高潮，工人運動也還沒有力量推翻資本主義生產關係所安排的世界貿易體系，相反的我們正處於全球工人運動退潮，台灣產業外移導致大量工人退出勞動現場的處境。這種高蹈而看似激進一反到底的訴求，只能召喚貿易保護主義的幽靈，而以台灣過小的市場規模，對外貿易依存度大的特性來看，貿易保護就意味著與世界經濟脫鉤，與東亞分工斷裂，其結果是更多工人被排斥在勞動現場之外，成為失業工人。若工人運動的策略是製造更多勞動現場之外的失業工人，而不是讓更多工人進入組織化的勞動現場，不是讓更多工人掌握著社會的主要生產力。那麼，談「工人團結權」、談「自為的工人階級」就都是空中樓閣。

最後，我認為服貿問題不是「反服貿」或「挺服貿」截然二分的問題，在「反」與「挺」中間存在著灰色地帶也要被指明。「服務貿易」既然是「自由貿易」，就像所有的貿易協定一樣都是為了讓具有較高流動性的資本、商品和技術首先受益，那些相對缺乏流動性的小農、小商品生產者和勞動力，則可能未享受好處，甚至會間接受害。所以勞權會〈十點聲明〉中便提出「為了公平地分配經濟生產的所得」，工人運動應該做的事情。也就是說，那些想要藉由「反服貿，反自由貿易」來維護工人利益的主張，其實是看錯了醫生，給錯了藥方。貿易保護主義維護不了工人利益，因為那既不是台灣的現實，也不符合工人

的利益；甚至，這種不分青紅皂白將「自由貿易」反對到底的口號，就像是被普魯東的工人砸毀的機器，只是工運思想貧困下的產物。同時，也為台灣自身工人運動的失敗找到便宜的脫詞。

本文原載於「The Griot」，2014年4月9日：
http://whoisgriot.blogspot.tw/2014/04/blog-post_9.html

「台灣社運史上未發生過的暴力鎮壓事件」

說書人

服貿本身的爭議在3月23日學生衝行政院之後，多數的討論已經轉到「國家暴力」上，但義憤與譴責之餘，矛頭卻只對準國民黨馬江，說明了思維跳不出藍綠框架。

3月26日勞權會發表一篇聲明（全文請見本書第一篇文章），從資本主義現實的狀況出發，既肯定服貿同時也批判服貿，同時並舉兩岸經貿往來有利於東亞和平與階級鬥爭的重要性。而當天勞權會會長羅美文在

經濟部前的講話與這篇聲明，在網路上被戰爆，更多人是跳出來指責勞權會與羅美文是「假工運」，以「統派」的標籤關上理解的大門。

3月27日台大政治系部分系友在社科院門口發起焚燒江老師著作的活動，一位政治系學生接受訪問時說：『前幾天行政院動用警力驅離現場的學生與民眾，是台灣社運史上未發生過的暴力鎮壓事件』。

『是台灣社運史上未發生過的暴力鎮壓事件』這句話對我的衝擊很大。我不可能替國家暴力背書或說任何話，但當大家選擇走向反抗之路上，就必須認清暴力是資產階級國家機器的必然手段（政治系的學生會不懂嗎？），你不能把學生號召去「革命」之後，又用眼淚來相互取暖，這只會讓流血這件事變成無比廉價而已。

到底是什麼原因會說出『是台灣社運史上未發生過的暴力鎮壓事件』這句話（同時臉書上又瘋狂轉載一部影片，其中一段說「噴水車從歷史課本裡走出來」），彷彿國家暴力只有在這次行政院事件才出現，以前從來沒有。我對這句話耿耿於懷。日據時代台灣人反抗被鎮壓，台灣人卻說日本殖民者給我們帶來了現代化，而當時的「國家（外來殖民者）暴力」卻成為現在的緬懷對象。我能為『是台灣社運史上未發生過的暴力鎮壓事件』這句話找出的理由只有：它仍然是在號召反馬反國民黨。這場運動不斷撇清藍綠惡鬥的標籤，但卻不斷在循環著藍綠惡鬥的模式。

再回到羅美文身上。「羅美文是假工人」！「勞權會不搞工運」！還記得 1989 年的遠東化纖罷工嗎？羅美文與其妻子黃秋香都是當時罷工的靈魂人物。遠化罷工遭到官方與資方的強力鎮壓之後，羅美文與黃秋香仍然走在工運的第一線。2012 年社會所關注的華隆罷工，不斷能看到羅美文與黃秋香在現場奔波穿梭的身影（很遺憾的，現在的人只記得陳為廷）。而羅美文與黃秋香正是從自己的勞工立場出發，在這二十多年以來的工運實踐過程中，建立了對於社會主義與中國統一如此階級與民族雙重解放的科學認識。難道當時的鎮壓不是國家暴力？難道支持統一就不是工人？

2005 年民進黨執政期間，警方對於中華電信工會罷工採取了暴力手段，羅美文發表了一篇聲明聲援罷工，他說：

「勞資爭議，警察中立！」是解嚴前後開始的工人運動場合上，社會運動者經常不得不喊出的口號。誰知道，所謂的政黨輪替之後，這句口號仍然沒有消失；只是當年和我們在一起喊這句口號的民進黨，現在變成了這句口號抗議的對象。而且今天的警察執法，比國民黨時期更為粗暴。……現在的警察抓人，比起以前更加肆無忌憚、光明正大、無理而不饒人。今年初，華隆桃園廠工會赴總公司依法請求積欠工資和資遣費，被警察擋在公司門外不准進入、再以群眾聚集於戶外（被擋在門外當然就是在戶外）為由以違反集遊法警告。當工會常務理事當場宣佈活動解散、並

離開現場時，在毫無犯罪情事的狀況下，警察居然衝出五、六人追至 50 公尺外將常務理事抬回，「強迫繼續帶領被宣佈違法的集會」。……看到警方在電信工會試點罷工時的表現，筆者不禁想問問民進黨，特別是問問當年和我們一起被警察暴力壓迫的戰友們：你們因為當年站在工運的浪頭上而在今天有幸居廟堂高位，為了證明自己不是換了屁股、換了腦袋、為了證明自己不是財團統治下的花瓶，即使學不到義辭高官的劉俠，難道不必站出來說幾句話嗎？

高漲的反服貿情緒，已經讓是非對錯被迫讓位了，剩下的只有立場與標籤。『是台灣社運史上未發生過的暴力鎮壓事件』這句話的「橫空出世」反而是在合理化國家暴力，而且讓自身再度陷入藍綠惡鬥的覆轍之中。

這才是台灣真正的「憲政危機」，以抗爭之名持續著藍綠鬥爭，抗爭的層次只停留在反中反國民黨，藍綠這兩個資產階級（以及帝國主義）在台灣代理人正躲在背後竊笑著！

本文原載於「The Griot」，2014 年 3 月 28 日：

http://whoisgriot.blogspot.tw/2014/03/blog-post_27.html

反服貿聲中 TPP已上場

曾健民

撥開虛假話語，看真相。是反「服貿」嗎？顯然不是；正確說，是反「兩岸」「服貿」，重點在反「兩岸」。會反「自由貿易」嗎？可能口頭上反反，不會當真，更不會為此「占領立院」，特別有關與美國、日本的自由貿易更不會。不信看看，遠的，從 70 年代末以來的台美貿易談判、301 條款、WTO；近的，去年 7 月剛通過的「台紐經濟合作協定」，實質接近完成的「台星經濟協定」，不但沒有人反對還慶幸台灣取得了美國 TPP 的入門票。美歐日服貿早已化身為台灣生活的一部分，如 7-11。跨國壟斷資本早已化身為「台灣意識」。

TPP 這個美國跨過 WTO 框架新的全球掠奪議程，大大超過傳統的自由貿易（更遑論什麼服務貿易了），將帶來更全面澈底的掠奪，但蔡英文、馬英九等所有口說「愛台灣」的政客向來都近乎哀求地要美國讓台灣加入；視 TPP 為玫瑰花路，把加入被跨國壟斷資本掠奪的行列看做進入天國。在高舉反服貿大旗捲起漫天反中大合唱當中，美國天使翩然來臨，史雯珊宣教說：美台是「緊密」夥伴關係，美國「歡迎」台灣加入 TPP。她

獻出 TPP 的玫瑰花說：這是「高品質」的自由貿易協定（FTA），對加入者有利。

啊！多麼誘人「高品質」的對加入者有利的 TPP！不過幾天台灣又會與美國在華盛頓談 TIFA「高品質」的 TPP，反嗎？

我有一個夢想：如果年青學生們、後面的老師們、後後面的獨派民進黨們，還有如地球公民、農陣等 NGO，可以反 TPP 的玫瑰花像「反服貿」一樣，而且可以反到「占領國會」，反到發動幾十萬人上凱道，那麼我會加入行列，因為這樣台灣就有救了。

在成功發動了一波反中恐中精神總動員的氣氛中，史雯珊女士和一班美國官員齊聚台北，參加 AIT 舉辦長達數週的「台灣關係法」35 週年慶祝活動。做為台灣人，不懂 TPP 可以，不懂服貿不懂老師教的都可以，但不知道「台灣關係法」就不懂自己的歷史命運了。

在「占領立院」幾天前，前美國負責台灣事務的官僚，現保守智庫「傳統基金會」資深研究員譚慎格早已點火，他親臨台灣警告：ECFA 將讓台灣邊緣化。指控：兩岸服貿是促使台灣併入中國的完全政治協議。譚先生只差點沒有說出從去年 7 月起就已經被散播的謠言，如兩岸服貿通過「小黃都變成小紅」，「大陸洗頭妹來搶飯碗」等等虛假話語。包括譚在內的穿著「反服貿」外衣的話語，激起台灣從反共戒嚴到本土意識歷史地形成的恐中反中想像；以馬王鬥為代

表的台灣兩股資產階級政治代表的纏鬥中，再加上年底選舉以及後馬權位之爭的政治動盪中，學生們被引入立院搭起占領劇的舞台，上演內外交加的政治代理戰爭。沒有不散的戲，只是戲散場了留給台灣的是什麼？

本文原載於《台灣立報》，2013年4月2日

學生「佔領劇」 後面的政治鬥爭

官土生

問題不在什麼服貿，什麼是黑箱作業，什麼捍衛民主，問題的本質在恐共反中，在推倒馬英九，以及在兩岸交流中設下路障拒馬。問題不在學生如何勇猛佔領立院，小孩如何鬧事。問題在學生背後大人政客的政治鬥爭，把學生推上了政治鬥爭的舞台。

在這場以學生為代理的政治鬥爭中，所有反馬反中還有投機政客都提刀上場，在學生舞台的後面刀光閃閃。他們的敵人不是誰，就是馬英九和中國大陸；還有後馬英九的權力爭奪戰，實際也已在這裡開打。他們不是要推翻政府，而是要換政府，不是反服貿而是反馬反中。

是誰先拔去了警察的牙齒，縱放學生蜂擁進入立法院？誰有警察權？不是王金平麼？沒有王放棄警察權，學生佔領立院的舞台劇搭得起來嗎？這是政治狠招奧步，為了自己前途的最後一搏，拆了立院也在所不惜。北市警局核准了反服貿集會活動，範圍包括立院和總統府周圍，合法活動即時生效，沒有期限。這表示讓有牙齒的警察保護這場以學生為代理的鬥爭舞台劇，讓政治鬥爭延燒街頭遍地開花。誰是北市警局的主管？郝龍斌用這種方法表示不「介入」，在這個時刻，等於加油添火，讓他燒旺。民進黨巨頭不是馬上綁著頭巾排排坐在那邊嗎？國民黨那些烏合之眾第一時間鳥獸散，各自逃生，好像不是國民黨立法院的立委，跟立法院沒關係一樣。後馬英九權力鬥爭的槍聲已響起，CNN、日本《產經新聞》等國際嗜血媒體，早已架台放送加入戰局。是誰在後面獻策、發錢、送便當茶水？只有某位在野黨競選總統者嗎？恐怕不止吧！AIT、CIA 養那麼多人閒著嗎？美國不是剛在烏克蘭、泰國、委內瑞拉、埃及、敘利亞用慣技「『民主』議題革命」搞政變扶植傀儡政權嗎？在美國策士的腦袋中，這是一場廉價的台版「民主」議題「轉型」，不叫「政變」。

但是，在兩岸的實質關係已到了難分難解的今天，再加上中美博弈力量的對比，台灣應不至於淪入如烏克蘭般的悲劇，在台灣政治狀況下，怎樣把台灣拉入美國懷抱，在美國「重返亞太」戰略的棋局，使台灣島再度成為美國第一島鏈的前線，使台灣再度為美國的戰略出錢出力，是美國介

入台灣的最大考量。首先，就得妨礙兩岸交流的正面發展，在未來的馬習會設下重重路障，把台灣拉回美國的懷抱。

當下，怎樣使馬屈服，或者為後馬的權力布局、「換人做做看」。這是美國的藍圖，先布下「木馬」。獨派、學生、投機政客和「公知」是最好的木馬。

學生貌似民主的舞台，早已為少數專搞「民主」議題的獨派學生掌握，他們不是提出了什麼「撤簽廢約」、「建立兩岸協議監督機制」嗎？重點在後一條，這等於另外建立一個由獨派控制和美國認可的「陸委會」。表面在反對服貿，實際上在為可能實現的馬習會設路障，堵住兩岸進一步政治交流的路。這些正符合獨派、在知識上事業上專吃島內飯的利益集團以及美國的政治利益。

這是上一場馬王爭的續集，貌似國民黨內部鬥爭的大火，但很快延燒向台灣社會內部早已存在的統獨矛盾，分裂的國民意識和國族認同。台灣的「國家」已搖搖欲墜；立法院被佔據形象掃地，立「法」院已非「法」；在這時節法院宣判黃世銘有罪，造成「王金平關說者勝利，黃世銘揭弊者判刑」的顛倒結果，顯現了「司法」也陷在這一條矛盾線中，失去了「公信」；警察又被拔去了牙齒，失去了維護國家秩序的「公信」。

台灣「國家」的幾個支柱已動搖，但現在鬥爭還侷限在學生舞台，如果擴大到市民團體、勞工團體都捲入，難保不墜入泰國版的泥淖。

本文原載於《海峽評論》280期，2014年4月號



3月26日，勞動人權協會與各工會團體，在經濟部前向社會表達我們對於服貿爭議的共同看法。

勞動人權協會



本會宗旨

確保勞動者之權益，提昇勞動者地位，促進公平合理社會之實現

1980 年代，正值台灣數十年來在世界經濟分工下所享有的優勢逐漸消失，以及隨之逐漸鬆動的政治威權政治，許多長期以來在戒嚴體制壓抑下的社會矛盾紛紛浮現，中斷了數十年的台灣勞工運動也再度風起雲湧地展開。許多甫出獄的左派政治犯、左翼知識份子，遂與許多的工運幹部結合成了一股運動力量，而於 1988 年正式成立了勞動人權協會（Labor Rights Association，中文簡稱「勞權會」）；並進一步在勞權會的基礎上，於 1989 年成立了勞動黨。

勞權會以及勞動黨成立以來，除了對各重大社會議題不斷進行運動、研究和宣傳之外，所參與處理的、團體或是個人的勞資爭議已達數千件，主要的議題為：資遣、退休（含關廠爭議）、工會籌組、改造、勞教、職災工傷、勞動條件、非法解僱、等。本會同時還與其他許多工會、工運幹部保持著密切的聯繫：就曾協助過的工會以及個人所屬的事業單位來算，業已在百家以上。

主要會務

- 勞工服務：協助工會組訓、勞動法令諮詢解答、協助處理勞資爭議、提供勞工教育課程、協助工會會刊出版。
- 出版：勞動前線月刊、年度台灣勞動人權報告、有關勞工議題的手冊、製作勞工權益傳單。
- 工運資訊中心：收集工運等社運相關資料、分析政經走向及勞工政策
- 其他：參與爭取社會公益運動、維護社區權益、協調處理民刑事糾紛。

勞動黨中央委員會 勞動人權協會

台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 344 巷 25 號 6 樓

02-2559-6233(電話) ; 02-2559-4984(傳真)

網站 : <http://www.taiwanlaborparty.com>

<http://LaborRightS.Net>

電郵 : laborparty.tw@hotmail.com.tw

Facebook 搜尋「勞權會」或「勞動人權協會」

勞動黨桃竹苗勞服中心 勞動黨高偉凱服務處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二路 606 號

03-6570655(電話) ; 03-6570292(傳真)

網站 : <http://www.workersthebig.net>

電郵 : laborpartytw2@gmail.com

Facebook 搜尋「高偉凱」

勞動黨台中辦公室

台中市雙十路一段 19 巷 16 號

04-2229-2337 ; 04-2229-2335(電話)

勞動黨高屏黨部

高雄市前鎮區三多三路 105 號 7 樓

07-335-5127(電話) ; 07-330-1500(傳真)